

##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金門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事項；審議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8 項，包括召開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總預算案及追加（減）預算案、審議審核報告、一般提案及人民請願案等，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金門縣議會行政空間整修工程、公務服裝採購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2 萬餘元，主要係廢棄物資售價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9,802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25 萬元，合計 1 億 9,9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14 萬餘元（85.38%），應付保留數 586 萬餘元（2.9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25 萬餘元（11.67%），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撙節支出等所致。

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6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69 萬餘元（57.96%）；減免（註銷）數 703 萬餘元（42.04%），主要係設備採購依實際需求汰換，註銷保留經費。

##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2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 個機關，負責辦理各項縣政事務、地方建設、推展觀光事業、推動社會福利措施、發展國民教育，及縣屬公教人員輔助購建住宅暨福利互助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46 項，包括安定老殘生活、重視婦幼保護、特殊貧困照顧、民間建築管理、下水道管理、勞工行政業務、農業改善、觀光事業管理、城鄉美化、鄉村整建、觀光設施、防洪水利、道路整建及港埠建設等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門大橋興建工程、金湖鎮黃海路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金寧鄉瓊安路道路改善工程（第一期）、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金沙鎮官嶼里等聚落山海新貌營造計畫、金城鎮金水里（水頭、謝厝）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 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102 億 8,4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5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雜項收入之兒少寄養（安置）費用民眾自付額，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705 萬元，係增列應收之報廢財產標售款；審定實現數 100 億 2,0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5 億 8,491 萬餘元，主要係金酒公司盈餘尚未繳庫，及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 億 49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2,005 萬餘元（3.11%），主要係中央核撥普通統籌分配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許可費收入、利息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 億 6,6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876 萬餘元（55.73%）；減免（註銷）數 4,818 萬餘元（4.98%），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情形減少撥款所致；應收保留數 3 億 7,984 萬餘元（39.29%），主要係縣政府辦理之中央補助計畫，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9 億 7,230 萬餘元，因公教待遇調整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23 萬餘元，及縣政府辦理烈嶼鄉公所生命紀念園區啟用、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中正國小至海福飯店段人行道整平暨零星改善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地方政府執行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人力擴充計畫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350 萬餘元，合計 89 億 7,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2 萬餘元，係減列誤列經費支出之兒少寄養（安置）費用民眾自付額，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844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工程準備金；審定實現數 66 億 4,927 萬餘元（74.06%），應付保留數 12 億 8,534 萬餘元（14.32%），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9 億 3,46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4,342 萬餘元（11.62%），主要係縣政府補助各鄉鎮道路零星整建、排水改善、人行環境等道路附屬工程、配合道路新整建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等相關經費賸餘；金門地區放流水農塘更新及管路串聯改善工程因計

畫變更致未實施；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金沙溪人工湖，因生態因素奉經濟部水利署指示停止辦理；金寧、金沙、烈嶼等公辦民營托嬰中心新建案與金寧、金沙等托育資源中心新建案經評估辦理地點變更並向中央申請撤案，相關經費未支用；申請婦女生產、育兒津貼、社區關懷據點設施設備等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相關經費賸餘，及業務費依實際需求減少支出等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3,0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4,975 萬餘元 (55.54%)；減免 (註銷) 數 1 億 4,833 萬餘元 (9.69%)，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沙溪人工湖工程及技術服務案、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金門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12 年度金門縣東、西半島道路及零星新建、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 與金城國中地下停車場履約爭議和解案、金城鎮民族路 (稅務局至西海路三段) 排水污水暨道路改善工程、環島北路 38 巷文化局後方巷道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等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5 億 3,201 萬餘元 (34.77%)，主要係縣政府辦理金沙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112 年度金門縣東、西半島道路及零星新建與改善工程 (開口契約)、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鋪面及路口改善工程、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暨改善工程、金城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112 年度劉澳聚落環境改善工程、金門縣 110 年度建築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整體規劃暨都市計畫變更案、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 (含三年試運轉) 代操作案、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 (工甲一三、工甲一四暨鄰近地區) 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委託技術服務案、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等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 (財政處) 主管僅金酒公司 [含金門酒廠 (廈門) 貿易有限公司 1 個分支機構]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高粱酒之生產及銷售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計有高粱酒銷售計畫 1 項，因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未達預計目標。

###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淨利 5 億 2,019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6 億 8,195 萬餘元，減少 1 億 6,176 萬餘元，約 23.72%，主要係部分酒品銷售量較預計減少，營運獲利未如預期所致。

##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 (財政處) 主管包括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及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等 2 個作業基金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4 項，實施結果，計有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貸款計畫、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在建工程（四眷村）等 3 項，因擲節支出、尚無申請案件、新北市中和四眷村劃定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執行進度尚未達付款條件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3,14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911 萬餘元，增加 9,236 萬餘元，約 236.14%，主要係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人民幣定存經評價產生未實現兌換賸餘所致。

##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金門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金門縣政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最高，惟連年歲出規模龐鉅，且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餘額大幅縮減，仍待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

經分析近 5 年度（108 至 112 年度，下同）歲入決算數消長情形，自 108 年度之 116 億 3,176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 億 421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高，主要係因來自統籌分配稅、中央補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由 108 年度之 61 億 4,770 萬餘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0 億 6,553 萬餘元所致，其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2.85% 上升至 112 年度之 59.73%，對上級補助款之仰賴程度仍重；又 112 年度自籌財源 54 億 3,867 萬餘元，雖僅較 108 年度之 54 億 8,406 萬餘元短少 4,538 萬餘元，差異不大，惟扣除非屬經常性收入之大橋基金投資收回繳庫數 7 億 1,154 萬餘元後，112 年度自籌財源僅有 47 億 2,712 萬餘元，自籌財源比率由 40.27% 減少至 36.95%，未達四成，較 108 年度之 47.15% 下降 10.20 個百分點。另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自 108 年度之 130 億 7,786 萬餘元上升至 111 年度之 141 億 1,847 萬餘元，112 年度雖下降至 135 億 9,329 萬餘元，歲出規模仍龐鉅，各該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為短絀，自 108 年度之 14 億 4,609 萬餘元，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7 億 5,364 萬餘元，112 年度縮減至 8,908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少，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難以增裕縣庫，縣庫餘額已由 107 年底之 160 億 842 萬餘元，下降至 112 年底之 74 億 4,923 萬餘元，減幅達 53.47%。為避免連年短絀，允宜積極多方拓展自籌財源及精進各項節流措施，並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二)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金門地區工商業發展、地區經濟繁榮,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依98年11月19日審查通過之金門特定區都市計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下稱環境影響說明書),將分三期開發並配合開發需求興建公共污水處理廠1座,其中污水處理廠第一期規劃納管處理專用區第一期開發區(按: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並於104至107年度編列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下稱本工程)預算(含施工、監造費用)合計7,717萬餘元,預計112年正式啟用,110至112年度另編列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含三年試運轉)費用預算合計1,165萬元。本工程於106年4月25日開工、108年10月9日竣工、110年3月23日完成驗收,工程結算金額4,751萬餘元(不含三年試運轉代操作費用),並自110年3月24日起委託代操作試運轉3年,截至112年底止,因本工程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下稱變更內容對照表)執行設計,致無法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下稱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依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廠處理功能,復因後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設施改善案(下稱水措改善案)決標2年餘仍未訂約並進場施作,肇致放流水水質及回收率等不符規定標準,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污水處理後無法排放,影響設備使用效能,又實際進流量未達設計處理量之2%,迄今仍無法進行設計處理量之功能測試,未能發揮應有污水處理量能;2.污水處理廠操作人員資格未經審查通過,代操作廠商亦未依約提報相關工作文件,又滯洪池草木雜生恐減損防洪調節功能等情,金門縣政府均未積極改善並辦理操作運轉與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等情事,亟待檢討儘速辦理水措改善案之施作,俾利取得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並改善目前污水處理廠效能過低之現況,及有效落實操作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

(三)為滿足市區停車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惟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及標售抵費地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亟待檢討改善,以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地政局為促進金門地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使得土地所有權人享有地價增漲、公共設施完善及居家環境品質提升等多項效益,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案,經查該局執行

情形，核有：1. 為配合金城鎮市區周邊土地發展及提供停車、市場空間需求，推動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並與廠商簽訂金城鎮莒光湖部分風景區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委託服務案契約，惟其周邊金城鎮第三期區段徵收已獲內政部核定准予開發，可提供都市發展用地，且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經費拮据，不足以支應該市地重劃開發案，肇致 112 年 5 月停辦並終止委託契約，列支 19 萬餘元公帑不經濟支出，亟待注意檢討改善；2. 截至 113 年 3 月底止已標售之 15 筆抵費地，償還重劃開發成本，惟抵費地處分方式、底價訂定程序等，尚乏明確依據，有待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俾利抵費地處分作業之遂行，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效能。

**（四）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均有待研謀改善。**

金酒公司為拓展大陸酒品市場，93 年於廈門成立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金酒廈門公司）並設立廈禾直營店，截至 112 年底止，營運結果，銷貨收入 8 億 269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 億 2,058 萬餘元，減少 5 億 1,788 萬餘元，約 39.22%，且有酒品存貨 2 億 9,811 萬餘元未銷售；另自 89 年起陸續設立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家分公司及桃園、尚義等 2 處展售處與欣欣百貨專櫃等，共計 6 處銷售據點，以擴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其中臺北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及欣欣百貨專櫃等 3 處，112 年度預計銷貨金額分別為 9,617 萬餘元、5,770 萬餘元及 1,648 萬餘元，實際銷售結果分別為 8,443 萬餘元、5,726 萬餘元及 1,432 萬餘元，較預計短少 1,174 萬餘元、43 萬餘元及 215 萬餘元，約 12.21%、0.76%及 13.09%，均未達目標；又為產製多樣化酒品，採購各式包裝材料（下稱包材）供銷售單位使用，截至 112 年底止，包材帳列金額 3 億 3,958 萬餘元，其中 2 年以上未使用者計有陳年大麴酒玻璃瓶等 298 項，合計 7,846 萬餘元，約占包材總額之 23.11%。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酒品銷售大陸市場未如預期，金酒廈門公司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運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2. 致力拓展國內高粱酒品市場成立銷售據點，惟部分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3.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未能確實管控包材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運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等情事。為事業永續經營，亟待精準掌握市場需求，調整銷售策略，並強化存貨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

**（五）辦理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增加供水量及減抽地下水，惟間有送水管新建工程未適時啟動設計作業，影響送水能量及減抽地下水成效；實際用水量未如預期增加，預估自大陸引水第七年後用水量將有低於保證購水量之虞；自來水漏水率**

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目標，允應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金門縣政府依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核定「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規劃取得替代水源（如自大陸引水）後，分階段辦理地下水減抽，預定至 108 年累計減抽量（含公共與農業用水）為每日 1.83 萬噸。再於 103 年 8 月 8 日核定「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及「金門自來水擴建計畫（第一期）」，規劃新建淨水場處理來自大陸水源，作為地下水減抽之替代水源，改善供水水質，確保地下水之永續經營，第一期計畫執行期程約 5 年，預定執行期程為 103 至 107 年。金門縣自來水廠於 104 年 7 月與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購（供）水契約。大陸引水工程完工後，自 107 年 8 月開始引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自來水廠於 106 年 7 月完成洋山淨水場新建工程發包，瓊安路一環島西路二段一西浦頭水塔送水管新建工程應配合進行規劃設計，以利淨水場完工即能利用該工程水管東水西送，該水管新建工程第一標卻迨 108 年 1 月始開始規劃設計，第二標原配合金門縣金寧鄉環島西路二段路平工程施作，因該路平工程未有明確進展，第二標未適時重啟設計作業先行施作，致洋山淨水場完工後，送水管工程尚在施作，仍須抽取地下水供水，未能達成減抽地下水目標，又因自大陸引水量低於契約購水保證量，仍須以購水保證量支付購水費用，造成不經濟支出；2. 自來水廠自 107 年 8 月開始向大陸引水，截至 113 年 7 月將屆滿六年，113 年 8 月開始為第七年，依契約每日購水保證量將調高為 2.5 萬立方公尺，惟自來水廠 109 至 112 年連續 4 年大陸引水配水量均未達 1.8 萬立方公尺，顯示金門地區實際用水量並未按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之預期需求增加，預估至 113 年 8 月用水量不易大幅成長，仍須以保證購水量 2.5 萬立方公尺付費，恐造成不經濟支出；3. 漏水率迨 112 年底，尚未降至「金門地區整體供水改善綱要計畫」預定漏水率 10% 目標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及研擬具體應變措施，以節省公帑及保育地下水資源。

**（六）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金酒公司辦理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金寧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新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物，樓地板面積 2 萬 7,407.35 平方公尺，建有 1,800 座陶磚鋪面醱酵池。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分為電機及建築標，建築標部分於 106 年 8 月 8 日與得標廠商簽約，契約金額 5 億 6,760 萬元，契約規定應於開工之日起 700 日曆天內竣工，於 106 年 8 月 16 日開工，並於 110 年 12 月 3 日申報竣工，金酒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至同年 4 月 6 日辦理初驗，初驗缺失經 3 次複驗，仍未能合格，因初驗缺失未能改正，於 112 年 8 月 11 日終止契約，承攬廠商認為金酒公司辦理初驗有諸多爭議，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民事

保全證據及鑑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金酒公司與承攬廠商對施作完成之醱酵池頂距地面之高度是否符合設計圖，無法達成共識，肇致履約爭議及完工逾 2 年仍無法使用，又經初驗結果，部分醱酵池陶磚鋪面洩水度不足及陶磚縫隙存有缺失，未符合使用單位使用需求；2.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規定，初驗及驗收發現之缺失，宜詳盡、完整、一次通知廠商改正，惟該工程初驗發現缺失未能詳盡完整及一次通知廠商改正；3. 該工程已終止契約，允宜儘速研擬後續處置對策，避免閒置等情事。允宜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早日發揮興建金門酒廠醱酵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效益。

##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協同推動縣政發展，惟 113 年度中央補助計畫預算實現率未達八成，且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又部分計畫經費賸餘比率高，間有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請撤案情事，有待妥謀改善措施，妥適分配有限資源，發揮補助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確保財政健全、維持公共服務、促進區域發展，並配合國家政策目標，提升金門縣整體發展水準，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挹注各項施政計畫財源，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補助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者計 456 項，金額 50 億 7,341 萬餘元（中央補助經費 42 億 6,578 萬餘元、地方配合款 8 億 763 萬餘元）。經查 113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獲中央補助計畫 456 項，預算數 50 億 7,341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 億 6,640 萬餘元，占預算數 74.24%，未達八成，應付保留數 6 億 9,757 萬餘元，占預算數 13.75%，計有 54 項計畫，其中預算全數保留者計 3 項、金額合計 4,539 萬餘元；保留比率介於 90%至 99%者計 8 項、金額合計 2 億 2,863 萬餘元；保留比率介於 50%至 89%者計 19 項、金額合計 2 億 776 萬餘元；保留比率 50%以下者計 24 項、金額合計 2 億 1,578 萬餘元，顯示部分計畫經費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嚴密配合，仍有執行進度落後、歲出預算執行率欠佳，須保留鉅額經費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情事，有待督促所屬針對執行落後問題癥結，研謀解決對策積極趕辦，並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計畫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有效提升施政績效及發揮補助效益；2. 113 年度辦理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計畫結果，列有賸餘（或減免、註銷）數者計 276 項，其中甚有部分案件因新建工程布建時程較長且無適合場域開辦，致全數未執行並向中央申辦撤案，核有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即向中央申請補助之情事，亟待督促所屬強化申請補助計畫前置評估作業機制，俾利政府有限資源妥適分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定期宣導並要求各機關單位妥為規劃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於年度開始時確定各項工作時程，提早規劃採購作業，以利後續設計、招標作業之進行，避免年度經費保留；2. 將函請各機關單位確實依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理要點規定，審慎評估業務需求，並依期程核實編列所需預算，避免賸餘數比率偏高或辦理撤案，以提升整體資源之妥適配置。

(二)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 BOT 案，惟受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且民間機構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計畫，允應秉持契約精神督促並協助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正常營運，以達成促參之公共建設目的，共創雙贏局面。

金門縣政府為尋求突破現有投資環境瓶頸，利用尚義機場附近之原工 2-7 工業區用地(7.45 公頃)，規劃借重民間機構之專業人力、物力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辦理「金門工商休閒園區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促參案，計畫興建倉儲物流中心、免稅精品購物中心、購物商場及觀光旅館等設施。該府辦理本案 BOT 計畫，於 98 年 11 月 3 日與最優投資申請人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特許公司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台灣工商公司) 簽約，總投資金額 36 億 9,000 萬元，許可期間 50 年，預計分兩期進行開發 (下稱第一期開發、第二期開發)，其中：第一期開發內容係由台灣工商公司投資 11 億 4,000 萬元興建倉儲物流中心、旅遊服務中心及免稅零售商業設施等；第二期開發內容須再投資 25 億 5,000 萬元興建觀光旅館、商場及娛樂城、兩岸金融中心等硬體設施。台灣工商公司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6 日、3 月 25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取得園區北棟、南棟及西棟使用執照，其使用用途為免稅零售商業設施、倉儲物流中心及購物商場與娛樂城 (B 區) 及戶外停車場 (D 區) 等，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興建完成並營運。經查執行結果，核有下列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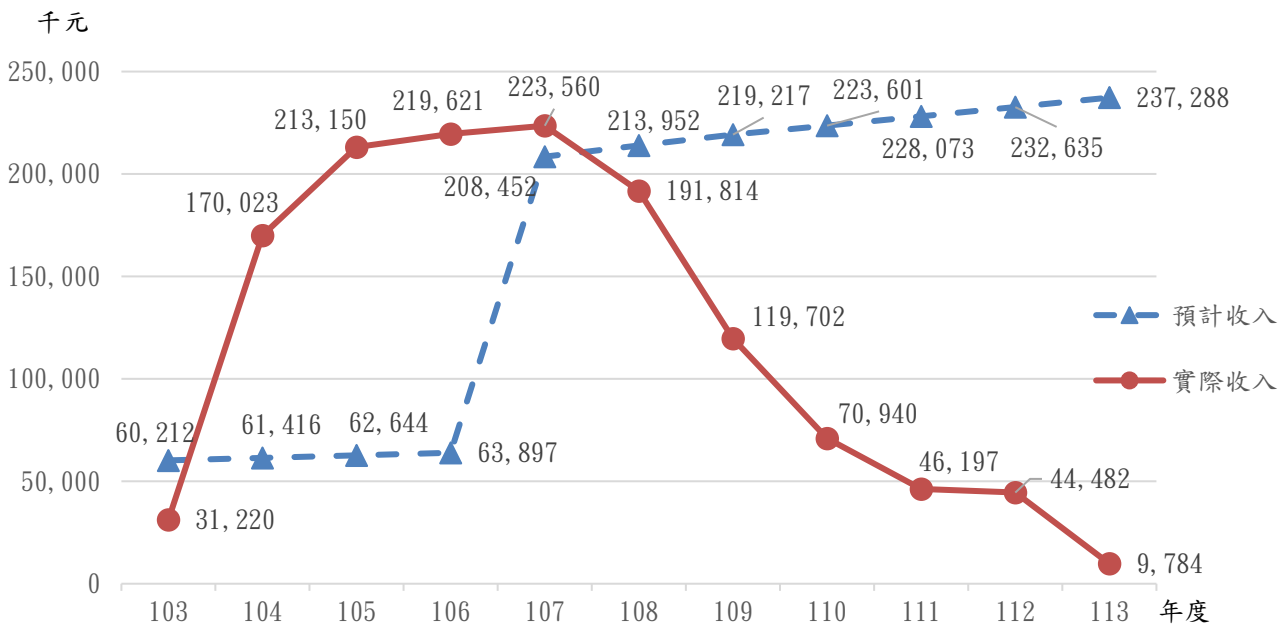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 9 日拍攝。

1. 為促進金門經濟發展辦理工商園區 BOT 案，因疫情衝擊觀光客銳減導致園區經營不善，多數空間均已閒置，惟自 113 年 10 月起國內及大陸觀光客已逐漸回流，允宜督促民間機構儘速恢復園區之正常營運，以達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本室於 114 年 4 月 9 日派員至工商園區現勘結果，倉儲物流中心 (南棟) 閒置空間計 3,908.87 坪，占可營運面積 95.45%；北棟商場 1 樓僅 25 坪面積出租予咖啡微醺及自營洸庭商店 1 間正常營運，3 樓部分空間出租作為卡士達創業加油站使用外，其餘空間均無營業情形，2 樓 1,286.23 坪全屬閒置空間，合計閒置空間 3,254.87 坪，占可營運面積之 83.31%；西棟僅三、四樓之金獅影城尚能維持正常營業，二樓及三樓餐廳區閒置空間為 2,077.18 坪，占可營運面積 55%。園區內鮮少遊客造訪，營業活動萎靡不振，113 年度總收入僅 978 萬餘元 (圖 1)，為計畫預估收入數 2 億 3,728 萬餘元之 4.12%，甚至 114 年 2 月份總收入僅 27 萬餘元 (營業收入 16 萬餘元)，且據該公司於 114 年 3 月 21 日

至財政部調解之履約爭議調解申請書列載，截至 113 年第 3 季止，已累積虧損 8 億 7,033 萬餘元，調解事項載述：自 114 年 2 月 28 日起暫停本案第一期項目營業 30 個月。顯示該公司執行本案似已符合契約第 18.3.1.2 條規定「經營不善」之重大違約事由，同時亦有違反契約第 3.6.2 條有關乙方承諾事項之情事。鑑於金門離島入出境遊客人數多寡，對島上商業之經營及經濟之發展確有實質影響，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已於 112 年 5 月解封，大陸旅客亦自 113 年 10 月起開放到金門旅遊，114 年第 1 季大陸旅客入境金門旅客已有 52,603 人次，推估 114 年度來金旅遊之大陸旅客約有 21 萬人次，已逾 108 年疫情前 33 萬人次之六成；114 年第 1 季臺灣入境旅客 143,696 人次，推估 114 年度來金旅遊之臺灣旅客約有 57 萬人次，已超過 108 年疫情前之 56 萬人次。經函請金門縣政府督促該公司依契約第 17.5 條規定，應採取一切措施，儘速恢復本計畫之正常營運，該府並應善盡協助事項，以早日達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據復：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二次調解小組會議，民間機構已允諾將撤回原訴求，並以恢復園區正常營運為目標，該府亦將本於促參案夥伴共榮共存關係，在法令可行情況及民間機構債務問題解決後，協調金門地區特色產業進駐，以促進金門地區經濟發展。

圖1 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營運收入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2. 為利於園區整體開發利用，督促民間機構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惟雙方歷經多次協調，一再展延開發期程，民間機構甚至表達不再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之意向，建請研謀善策，以促進公共建設目的之達成，共創雙贏局面：依據本案投資執行計畫書列載，第二期開發預計於 107 年

2月25日前取得使用執照，同年8月25日前廠商進駐及開始試營運，原規劃開發B區，樓地板面積44,630平方公尺，嗣調整為開發A及C區，規劃樓地板面積修正為34,576平方公尺，該府並於109年10月26日核備第二期開發方案計畫書，調整為興建旅館、商店、餐飲、室內娛樂休閒設施、停車場及景觀綠帶等。該公司因受細部計畫變更影響第二期開發期程，請求展延第二期興建期程，嗣於111年7月15日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次會議獲同意展延第二期興建期程2年，建造及使用執照取得之檢核點期限至111年9月20日及114年7月22日；該公司嗣後又引縣政府110年5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00042580號及111年10月31日府建管字第1110094948號公告，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紓困及振興方案，於112年8月11日協調會決議延後建造及使用執照取得之檢核點期限至114年9月20日及117年7月22日，並自取得使用執照翌日起10個月內開始營運，台灣工商公司一再展延第二期開發期程，卻又遲未有請領建造執照之實際作為；至114年3月21日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召開調解會，該公司又以市場商機前景未見曙光或復甦趨勢為由，將「停止第二期興設計畫」列為履約爭議之調解事項，顯見台灣工商公司已有不執行第二期興設計畫之意向。鑑於本BOT案係具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維護公共利益及公眾使用權益之建設目的，然台灣工商公司不斷展延第二期計畫之開發期程，最終仍表達不再執行第二期開發計畫之意向，似有依客觀事實，未繼續執行本計畫之重大違約情事。惟該府尚無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終止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議，或依契約第17.7條規定，就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一部分履行者，雙方就未受影響部分繼續履行之可行方案進行協商，經函請研謀善策。據復：已於114年5月2日召開本案第76次履約管理工作會議與民間機構進行雙向溝通，復於114年6月6日召開本案履約爭議第二次調解小組會議，民間機構承諾將積極調整一期營運閒置空間之多元應用，並提升一期既有設施營運績效。另為督促民間機構完成園區整體開發利用以履行本案契約，114年6月6日調解小組會議中亦請民間機構提出可供審查之二期開發計畫（變更四版）賡續進行調解，將秉持促參契約精神監督民間機構改善營運現況，共創雙贏局面。

**（三）為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惟未積極排除基地內違法占用畜舍，且回填工區地面沉陷，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工程完工期程，又招商作業未臻嚴謹，致整體計畫期程落後，未能發揮預期效益，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報奉行政院於106年3月23日核定「金寧鄉中山林段99、99-2地號等2筆土地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規劃基地面

積為 11.92 公頃，並研提 107 年度「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下稱本計畫），報經經濟部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 年度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計畫總經費 2 億 9,305 萬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198 萬元），預定於 109 年 10 月前完成招商用地出租及成立園區管理組織。該府於 107 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 5,294 萬餘元，辦理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道路暨公共設施工程（下稱本工程），並於 109 年 5 月 14 日決標予禾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沉陷工區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拍攝。

決標金額 2 億 3,291 萬餘元。本工程於 109 年 9 月 1 日開工，歷經 3 次變更設計，變更後契約金額調整為 2 億 8,539 萬餘元，履約期限經多次展延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本工程承商於 113 年 9 月 12 日申報竣工，該府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辦理工程複驗合格，工程結算總價 3 億 5 萬餘元（含物調款 1,465 萬餘元），惟截至 113 年底止，園區尚未完成招商。經查本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未儘速排除基地範圍內違法占用土地之畜禽舍，延宕工程完工期程，且對於工程土質欠佳之回填土方未經改良逕予回填，亦未依施工規範進行回填土夯實作業，致回填工區遇雨發生地面沉陷，嗣後亦未進行相關地質改善，僅採消極靜置作為，嚴重延宕整體工程進度及園區之啟用時程；2. 園區初次招商前發生回填區域地面沉陷情形，惟未評估暫緩招商或及時研提因應措施，致招商後逾 2 年始撤銷招商公告，相關作業顯欠嚴謹；嗣後辦理第 2 次招商，復因頻遭外界質疑作業倉促欠完備而再度撤銷，招商期程較預計落後 4 年且仍停滯不前，未能發揮計畫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檢討妥處。據復：1. 自撥用該國有土地後，受限畜主搬遷意願，致工程推進受阻，另對於工區回填土處理方式，係經多方考量後，採原土分層夯實回填靜置方式，該府對於未依規範施作部分，業以減帳方式辦理結算，嗣後類案將檢討執行歷程，加強跨部門協調及用地清理作業效率，俾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展；2. 本計畫業於 114 年 2 月 24 日辦理第 3 次招商公告，於 114 年 5 月 5 日達成「園區內供企業使用面積租售達百分之五十」之結案條件，並向中央申請撥付補助款尾款 2,913 萬餘元。

（四）地方政府財政考核榮獲優等佳績，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首次賸餘，惟縣庫收支仍呈短絀，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不利財政自主；又結轉以後年度執行應付保留數仍鉅，部分計畫未能依規劃進度完成，允宜積極開源節流，強化財政結構及預算執行能力，以落實財政紀律，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1. 近 5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首次產生賸餘，惟縣庫收支仍呈短絀，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允宜積極開源節流，依自身財務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妥為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金門縣 113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812 萬餘元，係自 109 年度歲入歲出產生短絀 31 億餘元以來，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下同）首次賸餘，惟縣庫年度收支仍呈現短絀 2 億 4,413 萬餘元，致縣

庫餘額逐年降至 72 億 509 萬餘元，為近 5 年度之最低（圖 2）。又近 5 年度歲入自籌財源分別為 35 億 616 萬餘元、52 億 7,867 萬餘元、40 億 8,209 萬餘元、54 億 3,867 萬餘元及 44 億 7,161 萬餘元，各占歲入總額之 35.18%、47.23%、33.01%、40.27%、33.48%，其中 113 年度占比為近 5 年度之次低（圖 3），且較 112 年度之 54 億 3,867 萬餘元，減少 9 億 6,706 萬餘元（17.78%）；另近 5 年度歲出決算數介於 130 億 6,767 萬餘元至 141 億 1,847 萬餘元間，自籌財源占歲出決算數比率介於 26.83% 至 40.12%（表 1），顯示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所需財源，主要仍仰賴中央政府挹注，財政自主能力不足，經函請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積極開源節流，依自身財務能力審慎評估施政計畫，妥為維持適度之歲出規模，以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據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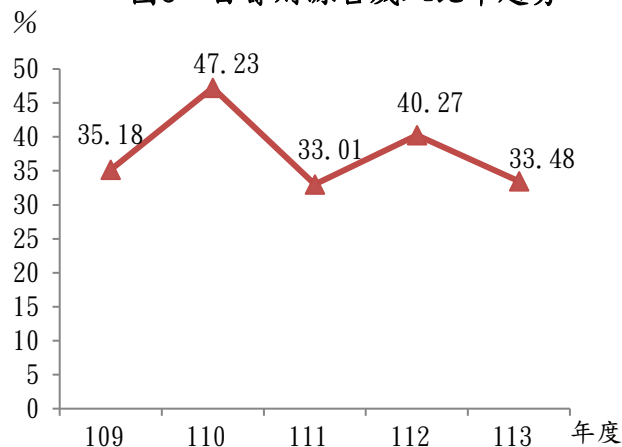
已調整施政優先順序，並執行多項開源措施，如推動停車收費機制、加強出租非公用土地等；又全面檢視預算執行情形，針對不經濟支出或仍有擲節空間者提出檢討，並請各單位自行檢視刪減不具經濟效益之計畫，於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前，積極展開先期作業，就計畫可行性、效益、經

圖 2 縣庫餘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圖 3 自籌財源占歲入比率趨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表 1 歲出決算數與自籌財源比率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自 籌 財 源	35.06	52.78	40.82	54.38	44.71
歲 出 決 算 數	130.67	131.57	141.18	135.93	133.19
自籌財源占歲出 決算數之比率	26.83	40.12	28.91	40.01	3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至 113 年度審核報告。

費需求等詳加評估；各項重大新興建設計畫，依施政重點優先順序逐案審查，分年分段核實編列預算，期能有效強化財政結構，落實財政紀律。

2. 歲出預算結轉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仍鉅，且資本門預算之應付保留比率未減反增，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仍高，允宜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金門縣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下同）歲出預算數分別為155億2,218萬餘元、159億2,485萬餘元、152億4,768萬元，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分別為16億1,284萬餘元、17億1,571萬餘元、16億6,187萬餘元，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之比率，自111年度之10.39%，逐年上升至113年度之10.90%，增加0.51個百分點，其中資本門預算之應付保留比率，雖由111年度之28.53%，略降至112年度之28.16%，惟113年度卻未減反增至32.30%（表2），顯示部分計畫仍未能依規劃進度完成；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數及其占轉入數之比率，雖由111年度之11億420萬餘元、40.92%，遞降至113年度之6億9,877萬餘元、27.73%（表3），惟比率仍高，且其中多屬資本門之未結清數，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

或規劃設計欠周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等所致。為避免歲出預算持續保留，影響施政績效，及整體資源有效運用，經函請督促各執行單位針對執行落後問題癥結，妥謀善策積極辦理，並檢討強化預算執行能力，及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率。據復：將督促業務單位儘早啟案招標，避免採購案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另已訂定金門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檢討要點，將持續定期檢討預算執行結果並促請執行進度落後機關研議改進，以提升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

表2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經常門及資本門			資本門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
111	155.22	16.12	10.39	52.89	15.09	28.53
112	159.24	17.15	10.77	57.45	16.18	28.16
113	152.47	16.61	10.90	48.46	15.65	32.30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3年度審核報告。

表3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以前年度轉入數			資本門		
	轉入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轉入數	未結清數	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
111	26.98	11.04	40.92	24.12	10.50	43.56
112	27.17	8.04	29.61	25.59	7.48	29.22
113	25.20	6.98	27.73	23.66	6.56	27.76

資料來源：整理自111至113年度審核報告。

(五) 致力推動金門綠色運輸，購置中型電動公車載運旅客，惟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且車體經常性故障未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龐鉅經費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推動金門低碳島計畫，實現低碳島之願景，擬藉由推動電動公車以電能驅動，運行時不產生二氧化碳，對環境無負擔等特性，規劃以電動公車逐步取代現有燃油公車，於金門全縣運行，降低碳排放量，提升空氣品質，打造真正綠能運具島嶼，爰配合「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之推動期程由所屬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車船處）於102年3月間擬訂103年度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規劃於103年度購置12輛中型全電公車（含充電站）行駛離峰、偏遠及道路狹窄村落路線，以提升公共運輸鄉鎮普及率，嗣經該府核轉交通部審議後，交通部於102年8月函復同意以離島建設基金預算補助4,956萬元，該府自籌2,244萬元，計畫總經費7,200萬元。案經車船處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03年電動乙類大客車壹拾貳輛」財物採購案，並於103年11月13日決標予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唐榮公司），雙方於次日簽訂契約，契約金額7,152萬元，104年12月間交車驗收完成，期能提供環保之綠能運具，達成節能減碳之效果。經查車船處經管12輛中型電動公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車船處未周詳考慮評估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不足問題，即逕行提報中型電動公車購置計畫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前置規劃作業未盡覈實，致電動公車購置後未符合載運旅客需求，核與原購置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相距甚遠，亟待查明妥處：依交通部於102年8月19日核定「103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購置12輛中型電動公車）』」七、計畫目標載述略以，為提升公共運輸普及率，現有路網仍有偏遠及道路狹小村落，大型公車無法進入，規劃購置中型公車行駛偏遠村落，提升公車普及率，以達村村有公車路線目標。依車船處106年5月份電動公車營運報告載述，12輛中型電動公車自105年4月起全面行駛，已逾1年，金城車站及山外車站各配置4輛電動公車，因當時電動車技術仍屬不成熟，車輛電池續航力低，駕駛員常反映載客行駛路途中電池蓄電量突然快速下降，致實際行駛里程偏短，無法行駛里程較長之偏遠村落路線，僅行駛金門觀光旅遊路線（尋城趣文化小旅行F路線）及金門醫院接駁車（山外車站至金門醫院）等短程路線。顯示實際執行結果，車船處購置12輛電動公車中，即有8輛運行於觀光公車路線或充當作為接駁車之用，有三分之二車輛之運行未能達成上開規劃購置車輛行駛偏遠村落之計畫目標。車船處102年間擬訂計畫時，未依上開規定詳實評估國內電動公車電池續航力低且料件補給不易，逕提報申請補助，顯見該處擬訂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

畫（購置中型電動公車）之前置規劃作業未盡覈實，肇致車船處購置中型電動公車於104年12月31日交車，並於105年1至4月間陸續營運後，截至113年9月30日止，已逾8年，各車載運旅客人次介於3,511人次至3萬2,505人次間，平均每車每日行駛里程數介於1.94公里至32.90公里間，平均每車每日載客人數介於1.13人次至10.37人次間，其中8輛公車平均每車每日服務載客量低於5人次，甚有4輛未及於2人次（表4），載客人次偏低；又12輛電動公車於104年12月31日交車加入營運後，車船處105至112年間各該年度全年公車總載客量（包含燃油車及電動車運行路線）介於311萬5,770人次/段至453萬3,010人次/段間，甚至各該年度總載運量均低於101年度466萬3,552人次/段，未達前開計畫所稱實施後預估年載客量提升至500萬人次/段，

表4 中型電動公車每日行駛里程數及載客情形

單位：公里、人次、天

項次	車號	正式營運日期至113年4月			營運平均每日 行駛行里程數 (D=A/C)	營運平均每 日載客人次 (E=B/C)
		累計行駛 里程數(A)	載客人次 (B)	營運天數 (C)		
1	EAA0001	43,994.90	4,626	3,196	13.77	1.45
2	EAA0002	48,878.10	30,924	3,136	15.59	9.86
3	EAA0003	6,084.90	4,000	3,136	1.94	1.28
4	EAA005	29,635.70	18,370	3,196	9.27	5.75
5	EAA006	35,501.50	11,086	3,136	11.32	3.54
6	EAA007	18,616.40	4,579	3,136	5.94	1.46
7	EAA008	6,206.10	3,511	3,105	2.00	1.13
8	EAA009	17,884.20	10,994	3,136	5.70	3.51
9	EAA010	103,168.80	32,505	3,136	32.90	10.37
10	EAA011	41,558.30	14,089	3,136	13.25	4.49
11	EAA012	87,139.30	28,303	3,165	27.53	8.94
12	EAA013	44,155.30	14,469	3,165	13.95	4.5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年成長7.2%，核與

計畫預期效益與目標相距甚遠，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能，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當時該處確有車輛汰換需求，為配合中央低碳島政策計畫採購中型電動公車，於交車後發生一系列故障、性能低落係提報計畫當初不可預期，至運量成長未達計畫預期效益，經分析金門縣實際常住人口成長放緩，僅靠購置新型電動公車就能提高載客率至500餘萬人次，確實過於樂觀評估，嗣後購置交通運輸車輛時，將審慎規劃後再執行。

2. 車船處未依契約規定確實要求承商調派技術人員駐點金門，培訓具有維修電動公車之技術人力，就車體經常性故障情形研謀建置修復能量，肇致耗費7,200萬元購置電動公車使用效益低落，甚至已停駛滯存於營區，未能發揮電動公車應有之效益，亟待研酌妥處：經查車船處於103年11月14日與唐榮公司簽訂「103年電動乙類大客車壹拾貳輛」契約所附服務建議書之5.4承諾回饋事項規定：「此次為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目標，藉此12輛電動乙類大客車，提供售後駐點服務，依據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行事曆安排至少1

人之進駐充電場站服務與不定時檢查，提供預防性維護保養及檢查，且進行維護保養時不定期增派人力實施。」惟查車船處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交車驗收合格後，由唐榮公司保固 2 年（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 105 年 1 至 4 月間陸續行駛後，即有車體水位感知器警示燈異常、車輛底盤鬆脫、電池箱底板龜裂及車廂漏水等經常性故障情事，依車船處說明，因維修人員缺乏電動公車修復經驗及待料，致修復期間冗長，影響電動公車運務調度。另依該府於 105 年 6 月委託新研綠能科技有限公司辦理「金門縣推廣低碳運輸及旅遊示範計畫」之期末報告指出，新購 12 輛電動公車開始試營運，即故障頻仍，建議車船處請唐榮公司派遣維修技師來金駐點，並積極培訓該處汽車保養廠技師，俾具有維修電動公車能力，始能提高車輛出車妥善率，惟唐榮公司竟以金門離島成本太高為由，於 2 年保固期間並未派員駐點金門培訓車船處維修人員，嗣 12 輛電動公車陸續發生電控系統、電池模組等損壞，雖進場修復，因該處保養廠未培訓具有維修電動公車之技術人力，亦未建置電動公車電腦檢測及高壓電維護等設備進行檢查，致車輛損壞無法修復，業於 113 年 4 月間全數停駛，滯存於埔墘營區無法投入營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未來倘有培訓維修電動公車人力需求，將從保養廠挑選種子作業員，赴臺灣車輛廠商學習相關修復技能，以傳承相關維修技術，俾利提升車輛維修管理效能。

**（六）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廣續輔導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惟輔導設站成效尚待提升，且部分據點志工人力不足或年齡老化，又餐飲衛生與服務檢核指標設計未臻周妥，亟待研謀善策，以確保永續服務。**

金門縣政府為因應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持續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113 年度經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4,909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209 萬 2,000 元及地方政府配合款 700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金門縣轄內計有 42 處社區關懷據點及 21 處巷弄長照站，較 111 年度之 41 處、17 處，分別增加 1 處、4 處，惟烈嶼鄉計有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等 6 處社區關懷據點，僅有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1 處設置巷弄長照站，占比約 16.67%，為各鄉鎮最低（表 5），有待加強輔導據點擴充現有功能，轉型為巷弄長照站，俾提供具近便性之社區式長照服務，實現在地老化目標；2. 依據 111 及 112 年度金門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巷弄長照站專業輔導計畫成果，多數據點面臨志工招募困難、人力不足、志工年齡老化、行政文書能力有限等問題，影響長照服務量能，甚有金城鎮小西門據點因人力短缺，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停辦之情形，又 113 年度全縣 42 處據點中，仍有 31 處（占比 73.81%）存在人力不足困境，亟待輔導社區關懷據點研謀因應對策，以穩定據點人力資源，確保永續服務品質；3. 為有效提升據點服務品質，該府每月辦理巡迴訪視

及檢核等業務，並訂定金門縣政府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檢核表（下稱關懷據點檢核表），檢核內容涵蓋基礎管理面及服務執行面等 2 大構面，核心項目計有據點空間規劃與運用等 8 個項目，關鍵檢核指標則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26 項，惟餐飲衛生安全或服務檢核指標，僅列載維護環境整潔、餐飲衛生與餐飲服務等，未納列配合國民健康署及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輔導

表 5 各鄉鎮社區關懷據點設置巷弄長照站情形

單位：處、%

鄉 鎮	社區關懷據點 數量 ( A )	設置巷弄長照站 數量 ( B )	設置比率 (B/A×100)
合 計	42	21	50.00
金城鎮	9	4	44.44
金湖鎮	10	6	60.00
金沙鎮	8	3	37.50
金寧鄉	9	7	77.78
烈嶼鄉	6	1	16.67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人員培訓，或膳食檢體應標示日期、餐別，冷藏於攝氏 5 度以下並保存 48 小時，以備查驗等中央及該府規定應配合事項，整體餐飲衛生安全與服務檢核指標設計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酌妥處。據復：1. 經調查 114 年度有意願升級為巷弄長照站之據點，計有烈嶼鄉上林社區等 2 處，將積極協助社區辦理轉型作業，並持續盤點具備場域條件、服務對象眾多且有人力支援潛力之據點，鼓勵其轉型設站，以強化社區初級預防照護量能，建構社區照護體系；2. 為強化行政作業人力，將採一對一輔導方式，透過示範與同儕教學擴散效益，以提升據點行政文書作業能力，並積極結合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及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教育體系資源，提供實習及志願服務時數認證機制，吸引青年參與，充實據點人力資源；3. 將修正關懷據點檢核表，增列營養共餐認證計畫，完成培訓取得標章與通過複核認證效力，及規範保留餐食檢體等項目，俾利食品安全檢驗，確保長者飲食權益。

(七)各機關網站已設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部分案件或逾期公開，或未充分公開資訊，或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亟待研謀建立檢核機制並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公開相關資訊，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我國已於 87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依據利衝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另據監察院 111 年 9 月 29 日「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結論五、請各縣（市）政府多加運用該院建置之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落實陽光法令意旨。經查金門縣政府及所屬機關依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情形，核有：1. 部分案件或逾規定期限始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或公開資訊未載明所涉補助或交易之法令依據，允宜檢討改善；2. 部分機關網站設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公開專區，惟其揭露方式及內容未盡一致，影響民眾查詢便利性，建請參酌運用監察院建置之網站平臺，以便利民眾查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進。據復：1. 為落實利衝法規範，除每年多次辦理「陽光法案說明會」宣導外，亦適時追蹤管考機關單位有關利衝法公開揭露事宜之辦理情形，及研議辦理社會福利及獎補助案公開資訊系統，另規劃建立會計單位與政風機構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協作機制，俾使政風機構及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知悉關係人交易及補助資訊，並據以辦理事後公開事宜；2. 已函請所屬各機關學校至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事宜，並訂定「金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監察院公開系統辦理公開揭露操作指引」，供各機關單位參考依循，以系統填報制式資料，避免格式不一，增進公開資料查詢便利性，及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八) 為解決金門農業灌溉用水匱乏問題，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引入農塘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惟近 4 年引入農塘水質經農業部門檢驗與監測結果，間有不符灌溉水質基準，亟待研謀改善灌溉水質，以確保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略以，排放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非農田排水（下稱搭排），排放之水質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或有影響灌溉水質、農業產業或有危害之虞，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同辦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搭排於下游具引灌需求之渠道者，其水質不得超出灌溉水質基準值品質項目之限值。金門地區降雨量少，蒸發量大於降雨量，且自有水源不足，加上地形條件限制，地面水源開發不易，造成農業灌溉用水資源嚴重不足。金門縣政府為解決農業灌溉用水問題，除持續浚深農塘外，並自 108 年起，陸續利用榮湖、太湖及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將其引灌至農塘供農民取用作為農業灌溉用水，截至 113 年底止，引入放流水之農塘計 17 處，灌溉面積約 390 公頃（表 6）。惟經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璠公管理處 110 至 113 年度對金門地區引入農塘之放流水水質進行檢驗與監測結果報告列載，其水質間有導電度、氨氮、氯鹽、鈉吸著率、殘餘碳酸鈉、溶氧、硫酸鹽等品質項目不符合灌溉水質基準

情事，並建議使用放流水對土壤施灌時，雖然高粱具有耐鹽性及耐鹼能力，可生長於稍帶鹼性之農地土壤，仍應注意施灌行為，後續年度應針對引灌區域之農地土壤進行分析，以了解土壤累積情形。經函請評估研謀提升放流水水質相關改善措施，使其符合灌溉水質基準，並適時向農民宣導注意施灌行為，以確保高粱等經濟農作物種植安全及農業永續發展。

據復：在土壤分析方面，該府業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瑠公管理處，將於 115 年納入放流水農地土質檢測計畫辦理土壤分析，以了解放流水溶質累積情形；在放流水水質改善方面，將向農業部爭取相關計畫，評估改善金門縣自來水廠淨水設備之可行性，以滿足灌溉用水使用安全；在放流水使用宣導方面，已陸續在金門縣農業雜糧產銷班辦理宣導說明，後續將研擬於放流水農塘旁豎立告示牌之可行性，農友可自行掃描 QRCode 了解當年度水質資訊，俾利評估並酌量使用放流水與其他水源來源之比例與時機，以確保農產品品質與農業永續發展。

**(九)積極清查縣政府經營之土地，惟部分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及非公用土地遭占用仍未清理，且有持續增加之趨勢，亟待積極妥處，以維護公產權益。**

金門縣政府經營之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土地 33 筆、面積 4 萬 7,693.10 平方公尺，另經營之縣有非公用土地，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土地 6,504 筆、面積 711 萬 8,483.15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18 億 2,817 萬餘元。經查土地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區段徵收尚未標售土地，遭占用鋪設地磚作為私人停車場、搭建施工圍籬、置放貨櫃屋、堆置建築機具、材料及廢棄物，或遭占用作為柳營園區營舍等，計有 13 筆、面積 3 萬 70.3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9 億 5,283 萬餘元，惟迄 114 年 2 月底止，尚未排除占用，亦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亟待積極妥處；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被占用之非公用土地筆數及面積，由 109 年度之 40 筆、面積 2 萬 4,936.84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29 筆、面積 4 萬 9,253.20 平方公尺，被占用情形有持續增加趨勢。經運用電腦軟體分析發現，截至 113 年底止，仍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計有 129 筆，其中被占用 1 年者 8 筆（6.20%）、被占用 2 年者 63 筆（48.84%）、被占用 4 年者 25 筆（19.38%）、被占用 5 年者 33 筆（25.58%）（圖 4），亟待檢討遲未排除占用之癥結原委，視個案情況積極採行適切方式排除占用，以維護公產權益；3. 該府依「金門縣政

**表 6 金門地區引入放流水之農塘及灌溉面積**

單位：處、公頃

放流水水源	農塘數量	灌溉面積
合計	17	390
榮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6	100
太湖水資源回收中心	5	245
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	6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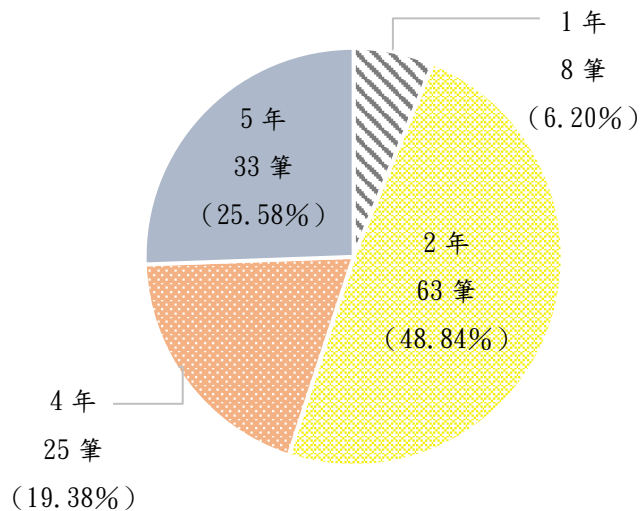
府（財政處）經管縣有非公用土地清查作業計畫」於111年11月29日完成非公用土地之清查工作，列管待處理案件計有263筆，截至114年2月底止，已處理者計有186筆，尚有77筆待釐清，完成率70.72%，有待儘速釐清，落實土地正義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刻正辦理排除占用作業，部分土地已通知占用人於期限前排除占用，或刻正查明占用人身分，或洽商占用人轉為租賃等事宜；2. 刻正參照中央及其他

市縣作法，採收取占用補償金方式處理，後續將研議調高占用補償金費率，預計可增加民眾自行排除占用意願，以降低占用案件數；3. 將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待釐清占用案件之清理工作。

**（十）金酒公司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業務，惟國內釀酒原料採購數量占比未及二成，且碳排放強度為近3年度新高，節能減碳成效未如預期，又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歷經10年仍未解除列管，亟待檢討改善，以達成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目標。**

金酒公司為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及循環經濟政策，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於111年4月宣告啟動金酒公司「永續元年」，持續推動ESG（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辦理在地採購原物料、關注能源與溫室氣體管理等各項議題，強化執行循環經濟、溫室氣體盤查、水資源管理、製程改善與效率提升等相關業務，同時積極推動太陽光電系統發展，以及利用沼氣發電，達成環境永續目標。經查該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核有：1. 為呼應永續發展目標及考量近年國際貨物運輸延滯、國際糧價價格不斷攀升等因素，該公司除向金門地區農民收購高粱外，亦與臺南市、桃園市、嘉義縣、雲林縣及苗栗縣等5個市縣農會合作高粱契作，以分散採購風險及降低碳足跡，惟113年度釀酒用原料（包含高粱、小麥等）採購量為5,381萬餘公斤，較111年度之4,529萬餘公斤，增加851萬餘公斤，增幅為18.80%，其中國外進口量為4,725萬餘公斤、在地採購（包含臺灣及金門地區）則為655萬餘公斤，占整體釀酒用原料採購數量之比率，分別為87.82%、12.18%，該公司近九成釀酒用原料仍向國外進口；又在地採購數量占比由111年度之18.88%下降至113年度之12.18%，減少6.70個百分點，且呈逐年下滑趨勢，有待提升國內原料採購比率，幫助農民穩定收入及活化農地使用，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2. 113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總排放量為3萬5,357噸二氧化碳當量（下稱tCO<sub>2</sub>e），與112年度之排放量相比，

圖4 非公用土地遭持續占用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地政局提供資料。

不減反增 3,462tCO<sub>2</sub>e，增幅約 10.85%，且碳排放強度為 2.90tCO<sub>2</sub>e/每百萬元營業收入，亦為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之最高（表 7），又該公司所屬金寧廠排放量 2 萬 3,948tCO<sub>2</sub>e，已逼近 2 萬 5,000tCO<sub>2</sub>e，倘未控管排放量，易有加徵碳費之虞，亟待加強檢討現行節能減碳方案之有效性，確實朝向淨零排放目標邁進；3. 金城廠自用加油站油庫周遭土壤遭受油品污染，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該公司雖已規劃完成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控制計畫書，並於 104 年 4 月 7 日獲核定，改善期限為 105 年 4 月 7 日止，惟後續仍因降雨或地下

水將油污水帶出，並持續污染土壤，承商無法依控制計畫完成污染改善作業而終止契約，致須變更計畫執行者與工法；或因重新研擬改善工法，變更為離地處理及縣內生物復育方式處理污染土壤，以撙節執行經費等各項原因，數度申請變更污染控制計畫及展延改善期

表 7 近 3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情形

單位:tCO<sub>2</sub>e

溫室氣體排放量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範疇 1 固定排放源（鍋爐柴油）	23,720	22,954	25,964
占比（%）	71.66	71.97	73.43
範疇 2（外購電力）	9,381	8,941	9,392
占比（%）	28.34	28.03	26.57
<b>溫室氣體總排放量</b>	<b>33,102</b>	<b>31,895</b>	<b>35,357</b>
營業額（百萬元）	11,970	12,242	12,191
範疇 1 排放強度（tCO <sub>2</sub> e/每百萬元營收）	1.98	1.87	2.12
範疇 2 排放強度（tCO <sub>2</sub> e/每百萬元營收）	0.78	0.73	0.77
<b>總排放強度（tCO<sub>2</sub>e/每百萬元營收）</b>	<b>2.76</b>	<b>2.60</b>	<b>2.90</b>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程，截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累計已申請 7 次變更計畫，歷經 10 年仍未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亟待督促承商加速推動污染場址改善工作，確保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另現有金寧廠自用加油站迄今使用已逾 18 年，允應以此為借鏡，妥善監測相關既有儲油槽使用情形，以避免再度發生環境污染須耗費鉅資整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與國內 9 處地區農會簽訂高粱契作，並持續與農會合作，以保障農民收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達成減少碳排放之政策目標；2. 已成立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小組，按季召開會議檢討各項淨零排碳措施，並規劃與執行製程改善、設備汰舊換新、擴大再生能源裝置、遵循能源管理系統及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等節能減碳行動；3. 自用加油站土壤污染整治工程已執行中，並將持續督導施工進度，確保污染改善成效，俾儘早完成整治作業及場址復原，另金寧廠自用加油站亦每月委託專業廠商進行土壤氣體監測，以防止地下儲槽系統發生滲漏。

（十一）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惟間有部分列管場所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或逾期未完成補正、改善措施，且遲未稽查停歇業列管場所之實際使用現況，又部分建築物機械設備許可證逾期或遲未辦理檢查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並督促儘速依規定妥處，以維護建築物使用安全。

為強化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藉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金門縣政府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並進行逐案查核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暨宣導建築物昇降設備及公寓大廈等申報工作，俾落實簽證負責制度及防止簽證不實情事發生。經查該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列管場所存有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或列為不合格場所，惟逾期仍未完成補正、改善措施，且部分年度申報案件量偏低，潛藏漏未申報風險。鑑於列管場所多屬賣場、集合式住宅、旅館、餐廳、補習班及超市等民眾進出頻繁場域，為維護相關場所消費者、住戶或學員出入使用安全，亟待督促所有權人、使用人儘速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業；2. 該府遲未稽查部分曾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停歇業列管場所之實際使用現況，且該府與消防局列管之停歇業場所核有不一致情形，有待檢討妥處並研謀追蹤機制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覈實申報，及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避免漏未納管停歇業場所，增添建築物災害風險；3. 部分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逾期，又該府遲未辦理設備檢查作業，允應督促管理人積極辦理安全檢查及換證作業，並強化後續追蹤管理機制，以有效維護公共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經函請補正及限期檢討改善後，其中 2 處場所屬內政部函示，不予受理申報之全棟違章建築，已由該府加強列管，另 2 處未改善場所，該府將通知管委會限期改善，其餘多數不合格場所已完成申報；2. 該府將於查證停歇業場所應否辦理申報情形後，逐案通知相關人辦理申報，另已函請消防局提供列管消防安全設備申報場所清冊查對，以確保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民眾生命財產權益；3. 該府將於查證相關建築物所有權人後，函知依規定辦理設備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以避免設備許可證逾有效期限，影響使用人安全。

**(十二) 持續推動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惟有建物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發電量未達預計目標，且編列預算補助民間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連年騰餘且未達預期設置容量，允宜持續推廣宣導獎勵政策，及檢討盤點公有建物提供增設發電設備場域，以提升減碳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我國推動「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策略及 12 項關鍵戰略，以「低碳金門、淨零永續」為宗旨，擬具「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持續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依據該府 112 年 5 月訂定之金門縣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表 4-2 各部門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彙整表列載，建設處（各局處）主（協）辦公有屋頂太陽能光電系統，自 110 至 114 年推動期間預計增加設置容量 3 百萬瓦（MW）之目標，減碳效益為 2,401 公噸。經查該府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0 月止，該府經管縣有財產計 1,392 棟公有建築、樓地板面積 57 萬 9,705 平方公尺（表 8），惟僅 39 處公有建物已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110 年至 113 年 10 月止設置容量僅增加 383.5 瓩，較設定目標 3,000 瓩仍有差距；2. 該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每年度

均編列補助預算 200 萬元，執行補助民眾自行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計畫，各年度補助設置容量計畫目標均為 120 峰瓩，惟實際執行結果，111 至 113 年(1 至 11 月)分別補助設置容量 108.87 峰瓩、79.11 峰瓩、92.61 峰瓩，計畫達成率為 90.73%、65.93%、77.17%，均未達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賡續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該府盤點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公有建築後，已新增 9 處案場，裝置容量增加至 5,850.46 瓩，另函請各局處就轄管機關以自行招標模式辦理推動再生能源，促進公有建物屋頂之有效利用；2. 已設置專職諮詢窗口，另將加強宣導，並於官方網站及臉書架設相關文宣與輔導資訊，便利民眾快速了解整體設置流程，以提升補助預算執行率。

表 8 金門縣政府及所屬經管建築物情形

單位：個、棟、平方公尺

用途別	機關單位數	建築物棟數	樓地板面積
合計	84	1,392	579,705
公務用	54	1,071	491,002
公共用	18	153	43,923
事業用	5	86	35,801
非公用	7	82	8,979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三) 為促進工業發展，劃設都市計畫工業區，惟尚未能充分掌握工業區內公、私有土地之運用情形，且遲未完成業者續租土地申請之審議作業，又烈嶼工業區內過半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均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促進工業發展，於 85 年公告發布實施之金門特定區計畫中，劃設各鄉鎮第一、二、三種不同等級之工業區，嗣於 95 年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參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分類標準，將金門特定區計畫內工業區，變更為甲、乙種工業區。依據 113 年 9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中列載，現行工業區面積為 139.26 公頃，其中甲種工業區計 5 處，乙種工業區計 6 處，共計 11 處。經查該府辦理都市計畫工業區之開闢、進駐及老舊工業區等（合法工業區）清查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土地有效合理利用，辦理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惟該檢討案相關數據迄今已逾 10 年，與現行工業區實際使用情形存在差異，且該府尚未能充分掌握工業區內公、私有土地之運用情形，允宜適時檢討更新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及統計資料，以利辨識閒置、低度利用或高需求區域，俾作為後續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2. 為有效運用轄內工業區縣有地，出租土地供業者承租使用，惟部分業者租賃契約已陸續於 111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到期，該府遲未完成業者續租申請之審議作業，亟待儘速完成並簽訂契約，俾保障租賃雙方權益，避免衍生履約爭議；3. 於烈嶼地區劃設工業區，惟該工業區內過半數土地仍處於閒置狀態，允宜考量地區區位及產業需求，檢討招租政策之問題癥結妥為因應，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並帶動區域經濟發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啟案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甲一三、工甲一四暨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檢討金湖地區甲種工業區之使用現況及發展情形，於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7 日辦理公開展覽，將賡續提送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促進土地

有效合理利用；2. 刻正辦理 114 年度工業區縣有地租賃專業審議委員會，將依審議結果賡續辦理簽約（續租）事宜；3. 金門因位屬離島地區，營造廠商承包工程量能有限，地區發展實屬不易，後續將積極輔導地區業者，提升民生福祉。

（十四）積極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以低排碳、低空氣污染之綠色運輸，惟轄區內公共停車場未依規定設置足夠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且部分停車場所投保之保險額度不足，又擬訂建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收費辦法，迄未送請縣議會審議，有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推動以低排碳、低空氣污染為前提之綠色運輸，期透過發展公共運輸系統，以提升運具及運輸系統能源使用效率，並獲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591 萬餘元設置公路外停車場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轄內公路外停車場停車格位計有金城鎮公所後方等 84 處公路外停車場計 5,907 個汽車格位，112 及 113 年度已建置 95 槍充電樁（表 9），設置比率僅占小型車停車位總數 5,907 格位之 1.61%，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之 2%，有待積極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設置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以滿足綠色運輸工具需求及政策發展；2. 該府經管金城鎮金城分局等 84 處公路外停車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設置 95 個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及充電設施免費提供民眾免費使用，該府雖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擬訂金門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草案送請法規會審查，惟迄未送請金門縣議會審議，亟待儘速辦理以完善收取使用電動充電設施費用之標準；3. 該府 113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經費，委託廠商於金城鎮公所後方等 16 處公路外停車場，設置 85 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

表 9 公有路外停車場建置電動停車位情形

單位：格

項次	鄉鎮名稱	停車場名稱	電動停車位
合計			95
小計			35
1	金城鎮	金城鎮公所後方	8
2		中正國小後側門	2
3		金門高中停車場	6
4		浯江北堤	10
5		鳳翔停車場	4
6		金門縣政府停車場	4
7		翟山坑道	1
小計			31
8	金湖鎮	臺灣銀行前廣場	6
9		小巨蛋周邊停車場	4
10		畜試所周邊停車場	4
11		山外停車場	10
12		金門航空站第三停車場	6
13		迎賓館	1
小計			3
14	金沙鎮	民俗文化村停車場	2
15		馬山觀測站停車場	1
小計			16
16	金寧鄉	后湖濱海公園	6
17		金門縣地政局旁停車場	4
18		金寧轉運站停車場	4
19		雙鯉濕地自然中心周邊	1
20		中山林紀念林	1
小計			10
21	烈嶼鄉	九宮坑道	1
22		烈嶼分院	4
23		鐵漢堡	5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電設施，雖已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依廠商向保險公司投保之保單內容列載，各項保險金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1,400 萬元，均未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5 月 9 日修訂行政院核定「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規劃表所列之投保保險金額，允宜投保足額保險額度，以保障停車民眾權益；4. 該府經管公有路外停車場，其中金城鎮金城分局旁等 12 處停車場、金湖鎮下莊等 2 處停車場、金沙鎮文化園區等 2 處停車場及烈嶼鄉游泳池等 7 處停車場，共計 23 處，未依法完備設置汽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亟待積極規劃設置，以強化友善停車空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於公有路外停車場廣設電動汽車專用停車格及充電設施，以滿足電動汽車使用者之實際需求；2. 金門縣政府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已於 114 年 5 月 6 日法規會審查通過，俟縣議會審議後即可正式公告收費；3. 將全面檢視現行保險內容，並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共設施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於契約期滿時重新投保，確保保險範圍及額度符合實際需求，以保障停車民眾權益；4. 已責成各鄉鎮公所全面盤點管轄之停車場，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以強化友善停車空間。

(十五) 訂定旅宿業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保障住宿旅客安全，惟間有對未合法旅宿業稽查次數未達規定，或旅宿業者逾期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允待檢討盤點現有人力，加強稽查未合法旅宿業並列管追蹤，以提升旅宿輔導管理執行成效，確保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

金門縣政府為提供旅客優質之住宿環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金門縣政府旅館業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金門縣政府民宿聯合小組檢查實施要點等辦理轄內旅館業及民宿（下稱旅宿業）之輔導、管理、稽查等工作，113 年度依據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

工作補助計畫規定，提報 113 年度金門縣政府執行旅宿輔導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經該署核定補助 275 萬元，執行結果，列支經費 266 萬 2,017 元。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列管金門縣轄內旅館 26 家（合法 25 家、未合法 1

表 10 旅館業民宿稽查情形

單位：家、家次

項目	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合計	旅館	民宿	合計	旅館	民宿	合計	旅館	民宿
現有家數	合法	483	26	457	499	26	473	531	25	506
	未合法	11	1	10	8	2	6	7	1	6
應稽查家次 (A)	合法	483	26	457	499	26	473	531	25	506
	未合法	22	2	20	16	4	12	14	2	12
實際稽查家次 (B)	合法	236	—	236	329	26	303	459	25	434
	未合法	16	1	15	21	3	18	13	2	11
未達規定 稽查家次 (C=A-B)	合法	247	26	221	170	—	170	72	—	72
	未合法	6	1	5	1	1	—	1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公告資料。

家），民宿 512 家（合法 506 家、未合法 6 家）。經查該府辦理旅宿業輔導管理稽查業務情形，核有：1. 該府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列管未合法旅館分別有 1 家、2 家、1 家，未合法民宿分別有 10 家、6 家、6 家，惟各該年度辦理未合法業者稽查次數尚有未達規定之情事（表 10），為有效遏止轄內未合法旅宿業者非法經營行為，保障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允應加強檢討盤點現有人力，提升稽查未合法旅宿業者次數，並研析相關旅宿業者未能合法經營問題癥結，就其可改善部分，積極輔導渠等業者辦理，俾減少轄內不合法旅宿營運情形，另針對確實無法藉由改善符合法規之未合法旅宿業者，研議依觀光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促其歇業，以避免業者持續違法營運，影響住宿旅客生命財產安全及合法業者權益；2. 已納列旅宿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作為聯合小組檢查項目，惟間有旅宿業者逾期未辦理申報情事，亟待督促相關業者儘速辦理，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3. 近 3 年度檢查合法旅宿業者列有違反規定不合格情事者共計 166 家業者（283 家次），其中缺失項目重複者計 28 家業者（59 家次），分別係違反建築法（49 家次）、消防法（8 家次）及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2 家次），顯示尚有部分業者未依聯合檢查結果落實改善，該府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亦未列管追蹤業者改善情形，亟待檢討研謀列管追蹤機制，以督促相關業者就缺失項目積極辦理改善，避免類似缺失一再重複發生，影響住宿旅客生命財產安全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辦理，增加稽查次數，積極輔導業者合法申請設立，針對確實無法藉由改善符合法規之未合法旅宿業者，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以保護合法業者及旅客權益；2.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公共安全申報之業者，將積極輔導並督促業者儘速辦理申報及列管追蹤結果；3. 將針對缺失業者，積極輔導及追蹤，並就未改善業者依規定辦理裁處外，另違章建築部分，該府已列入拆除計畫，依照優先順序排拆，以維護住宿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十六）為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目標，持續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惟地下水水權申請登記審核作業與水井現地清查管制未臻周妥，影響計畫成效，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地下水保育管理，自 91 年開辦水權登記業務，因核准登記之地下水水權使用人於原許可期限屆滿前，多未辦理水權展限登記，據 104 年底統計資料，金門縣核准地下水水權登記案件累計達 3,070 件，惟列管有效水權數僅餘 783 件，為釐清縣內水井基本資料與數量，自 107 年起辦理「金門地區水井輔導納管推動計畫」，期透過輔導對象積極辦理水權登記補正作業，落實地下水管理與保育工作；另於 109 年及 112 年推動「金門地區地下水管理計畫」，先後委託專業廠商持續協助辦理水權登記與地下水保育計畫行政作業，及相關現地調查與管理策略評估工作，舉如：觀測站井調查及設置、自然補注區調查規劃、地下水停減抽效益評估、地下水位變動情勢分析及管理策略、自然補注區入滲補注作業調查、水資源供水策略及配套措施、

農業水井用水量推估及研擬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後續推動計畫等，期達成「地下水減抽」及「提升自有水源」兩項目標。該府於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下同）受理民眾申請登記地下水水權案件，申請類別包含水權取得、展限、移轉、變更及消滅等 5 類，各年度核准案件數分別為 129 件、88 件、57 件及 117 件，其中近 4 年度核准新增取得地下水水權案件共 340 件，列管有效地下水水權數自 110 年底之

表 11 金門縣近 4 年地下水權核准登記及有效水權統計

單位：件

年度別	核准件數					有效水權數
	小計	取得	展限	移轉	變更	
合計	391	340	45	5	1	—
110	129	118	8	2	1	1,206
111	88	81	5	2	—	307
112	57	52	5	—	—	264
113	117	89	27	1	—	303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1,206 件，逐年遞減至 113 年底之 303 件（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受理民眾水權登記申請書已載明以抽水馬達及獨立電表替代水表，部分案件未落實規定要求申請人檢附電水比換算資料，仍同意核發水權狀；2. 未依核定計畫切實辦理潛在大用水戶清查與管制工作，部分水權人迄未報查全年逐月用水情形及填具用水紀錄，尚無具體改善成效；3. 辦理地下水井清查及管制工作，存有部分水井未經申請水權許可，或原核准水權期限已屆期未申請展限，持續違規使用；4. 設置觀測站井監測全縣地下水位及水質，惟實際設置站井數量及地點，與原規劃內容存有差異，無法確保觀測站井密度及控制面積足敷監測全島地下水位及水質；5. 自來水廠水井水權已逾原核准年限，經重新申請已逾 6 個月，尚未能取得水權登記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現階段勘查時僅登記水井電表電號，後續案件將請申請人提供電表之電費繳費單，切實核對是否為獨立電表，並依據現有農業水井電水比資料，推估水井用水量；2. 經檢討已邀集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等 3 校，共同協調停（減）抽地下水，另現行核發水權狀已明列水利法第 39 條規定水權人應報查逐月用水紀錄表等，囿於人力不足，延至水權展期申請時一併審查，將檢討人力及加強水權核發審查及管理作業；3. 積極研議委辦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補助所需經費，持續執行現地水井巡查作業；4. 因工程經費有限，先行施作 12 站，其餘尚未施作 8 處測站，俟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後，續依計畫辦理；5. 自來水廠申請文件缺漏致案件審查費時，已通知完成補件，並分批辦理公告及核發水權狀。

（十七）為開發觀光資源及打造多元文化與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景觀活化及環境營造計畫，惟履約作業及部分空間活化運用未臻周妥，允宜建立公私部門協調及相互合作機制，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金門縣政府為開發觀光資源及打造多元文化與寧適優質之城鄉環境，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

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類）項下補助辦理縣景觀活化及環境營造等計畫，其中「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主要係藉由新湖漁港小艇坑道清淤及內部環境營造，結合鄰近新湖、漁村、夏興、后園、成功等自然村聚落、軍事遺蹟及濱海步道等景觀資源，以敘事架構導覽，建構大縱走遊憩路線；另「光華園心戰園區整建工程計畫」主要係藉由東亞少見心戰任務基地，以軍事文化據點結合金門金湖線自行車道路廊，建構心戰解說導覽及自行車驛站特色遊憩動線，營造濱海軍事生態體驗旅遊廊帶。該府辦理「光華園心戰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工程」及「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等 2 案採購，契約金額分別為 1,953 萬元及 3,618 萬元，並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及 113 年 7 月 31 日完工。經查履約驗收及後續管理維護情形，核有：1. 未依契約規定及時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延至完工後始與廠商辦理議價，復竣工圖說審查作業緩慢，已影響啟動驗收及完成期程；2. 部分軍事文化及坑道景觀設施已完成驗收，惟未建立及啟動公私部門協調與相互合作機制，影響達成計畫預期效益；3. 辦理光華園基地標租案委外營運，惟進度落後且逾原預定營運日已達 7 個月，仍未開放啟用，且園區部分空間閒置，迄未規劃活化方案；4. 部分公共設施完工驗收後，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財產產籍登記，影響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強督促所屬落實啟動驗收機制，加強圖說審查協調及時效控管，提升契約變更設計及驗收品質；2. 已於 114 年 3 月 14 日邀請縣內水域遊憩業者，舉辦金門縣湖庫水域遊憩活動研討會，說明提供業者之經營水域活動空間，並規劃開放金湖小艇坑道為 114 年金湖九宮格活動場域，推廣藍眼淚觀光旅遊服務；3. 已檢討園區公共設施規劃並加強宣傳，預定於 114 年 5 月下旬開幕，另多處閒置空間部分，將陸續規劃為科學創意體驗、廚（工）藝、文創市集、團體表演、電影欣賞、策展活動等多功能空間；4. 經檢討已完成光華園基地完工設施財產產籍登記。

**（十八）為減輕產業衝擊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惟部分駁回申請案件未予追蹤輔導，且部分農地遭長期違規使用，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減輕當地產業衝擊及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藉由內政部國土利用監測資訊暨變異點定期通報機制及建立環保、消防、都計、衛生、地政、農業等跨局處聯合工作小組，進行縣內未登記工廠全面清查，輔導違規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用地變更及建築物改善；另就經濟部已公告不得設立工廠地區之違規案件，輔導業者遷（關）廠，以達成全面納管及地方經濟發展目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轄內部分違章工廠未依規定期限補正申請納管書件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迄未追蹤輔導改善以達成避免農地污染目標，影響農地農用政策成效；2. 依法收取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惟尚未規劃依規定運用於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廢（污）水處理及排放、空氣污染改善等用途；3. 未依核定輔

導計畫落實定期訪視未登記工廠，並配合縣政府組織修編，及時修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4. 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巡查管理未臻周妥，致部分農業區土地遭長期違規使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經檢討就已駁回申請案件，辦理現場勘查後通知補正，後續加強承辦人員熟稔相關作業規定；2. 歷年營運管理金及納管輔導金等收入規模較小，將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建議意見，研擬補助工廠建築圖繪製費用，作為工廠消防、環保、食品衛生等相關設施改善依據，達成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之目標；3. 對納管工廠輔導採實地訪視及電話訪問，囿於人力不足，多以電話訪問，後續將增加對核定改善計畫之工廠進行實地訪視，另已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相關內容；4. 部分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或已歇業，或將持續依法裁罰業者及該建築物（土地）所有權人，並配合公共安全稽查作業持續輔導業者轉業。

**（十九）為發展金門觀光以促參方式辦理綠色休閒渡假園區 BOT 計畫，因民間機構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而終止契約，歷經多年訴訟已獲勝訴判決確定並塗銷地上權登記，惟地上物仍未妥適處理，允宜審慎評估地上物拆解方式及兼顧債權確保，並妥善規劃本案場址後續利用，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創造社會最大價值。**

金門縣政府為發展地方觀光，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規劃利用所屬金門縣林務所（下稱林務所）之閒置苗圃用地（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地號，共 2 筆用地，面積合計 4.55 公頃），興建休閒渡假園區。又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依行為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等規定，採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金門縣綠色休閒渡假園區興建、營運及移轉案」，於 102 年 1 月 10 日評選結果金門渡假村公司為最優申請人，同年 3 月 25 日及 4 月 23 日與最優申請人設立之民間機構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活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樂活公司預計投資 9 億 2,015 萬餘元，興建 Villa 式渡假旅館、渡假別墅、主題水樂園、結婚禮堂、宴會廳、商店街等設施，興建期自本基地交付之日起算 3 年，該府於簽約日收取該公司開發權利金 1,000 萬元，並於同年 4 月 24 日完成地上權登記及用地點交，本案興建及營運期合計 50 年。園區興建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工，惟自 104 年 7 月後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僅進行旅館鋼骨結構部分樓層組立，且於 105 年間停工後未再復工，該府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終止本 BOT 案契約，110 年 2 月 26 日向樂活公司提起給付土地租金之民事訴訟，另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向民間機構提起拆除地上物、塗銷地上權、繳納違約金等民事訴訟。依據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2 日 111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訴



**綠色休閒渡假園區現況**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4 月 10 日拍攝。

判決略以：(一)樂活公司須拆除及清除地上物，返還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號土地予該府，並塗銷前開 2 筆土地之普通地上權登記；(二)該公司不當得利應給付該府 52 萬 2,498 元及自 111 年 7 月 2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另該公司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應按月給付 2 萬 5,758 元；(三)該公司應給付違約金 2,497 萬 5,000 元及自 111 年 7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予該府，及未依契約如期增資遲延繳納違約金之遲延利息 1 萬 5,389 元；該法院另於 113 年 4 月 10 日核發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該府依據上開判決於 113 年 5 月 21 日函囑林務所向地政局申辦塗銷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地號 2 筆土地之地上權登記，地政局亦於 113 年 6 月 4 日函復已塗銷登記。該府另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向樂活公司主張將溢繳土地租金 7 萬 350 元、應支付該府之訴訟費 24 元及法院判決應返還之不當得利 52 萬 2,498 元相互抵銷（贖餘應返還之不當得利為 45 萬 2,172 元）；又於 113 年 8 月 5 日向樂活公司主張，將其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1,000 萬元與該公司應給付之違約金 2,497 萬 5,000 元互相抵銷（贖餘應給付違約金 1,497 萬 5,000 元）。惟樂活公司迄本室派員查核日（114 年 4 月 10 日）止仍未拆除及清除地上物，返還金門縣金沙鎮鵲山段 403-48、403-53 號土地，亦未償還不當得利 45 萬 2,172 元、違約金 1,497 萬 5,000 元及遲延利息 1 萬 5,389 元，與至償還日止之利息（年息 5% 計算）、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止，應按月給付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萬 5,758 元（年息 5% 計算）。鑑於本案自訴訟判決確定至查核日止已有年餘，該府仍處於尋找專業廠商協助拆除地上物相關作業中，原 BOT 案發展地方觀光，推動金門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島」之公共建設目標迄未達成，經建請審慎評估自行辦理地上物細部拆解後交予法院拍賣，或查封地上物後將地上物整體拍賣予廠商拆解或做多元再利用之可行性，並兼顧該府整體債權之受償情形，及妥善規劃本案場址之後續利用（如改採 OT 促參方式辦理），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創造社會最大價值。據復：本案拆除地上物、金錢債權部分，已進行強制執程序，地上物將先詢問相關單位有無使用需求，再依限辦理相關事宜，後續不排除以本案金錢債權部分，抵償地上物之可能，若取得地上物產權後，再妥善規劃本案場址後續利用。將不排除沿用原促參方式與民間合作，以有效解決目前地上物荒廢，並利用現有資源推動，創造在地就業友善環境，朝向活絡產業發展方向邁進。

**（二十）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惟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完工後，遲未能完成漁業文化館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且生鮮料理體驗場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允宜儘速完成場所認證，並積極檢討有效活化方案，以充分運用閒置空間。**

金門縣政府將「推動漁港轉型，進行觀光漁業設施興建，朝休閒漁業及遊憩等多元發展」列為建設部門 109 至 113 年度之施政工作計畫目標，積極辦理金湖漁港設施改善，推動漁港功能

多元化；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出「金門縣新湖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獲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2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 3,1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418 萬元、地方自籌款 682 萬元），辦理新湖漁港觀光展銷及漁業文化環境營造工程，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竣工，結算金額 2,975 萬餘元，完成風華金現漁業文化館裝修、生鮮料理體驗場整建等。經查漁業文化館及生鮮料理體驗場等館舍使用情形，核有：1. 該府為活化金門漁業文化館，並藉由展示金門海洋文化事務概況及提供互動教學實作，供地區居民、訪金遊客深入體驗金門地區海洋風貌及歷史，提升國人海洋意識、推廣海洋文化與教育，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每年研提「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分別獲海洋委員會補助 300 萬元、320 萬元及 440 萬元，辦理「金門海島學校」推廣行銷與營運管理工作計畫，113 年度計畫目標係完備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要件，預定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完成課程設計規劃並開始建立認證機制或服務時數證明，預計成果目標列有參與環境教育人次 300 人，惟截至 113 年 11 月底止，尚未完成環境教育認證，允宜儘速完成申請環境教育認證，增置金門縣環境教育場域，以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友善、美麗金門島嶼；2. 生鮮料理體驗場自 108 年 11 月整修完成後，迄 113 年 11 月底止，已閒置逾 5 年，未能活化利用，允應積極檢討有效活化方案，充分規劃運用閒置空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獲海洋委員會賡續補助辦理 114 年度「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補助計畫」，規劃於 114 年完成「金門海島學校」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提送作業；2. 生鮮料理體驗場曾於 113 年 5、6 月間辦理「金門區漁會 113 年第 1 次新湖漁港鸞館建築物活化經營管理標租案」，惟無投標遞件申請，為避免空間閒置，該府另已於 113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113 年海洋資源永續推廣教育展」佈展及營運行銷，並預定於 114 年再次辦理鸞館建築物活化經營管理標租案。



漁業文化館



生鮮料理體驗場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9 月 19 日拍攝。

**(二十一) 積極開發活化軍事坑道遺蹟及自然地景資源，以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惟監督履約未盡周延且尚乏營運計畫，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有效強化軍事坑道遺蹟之利用及結合自然地景資源，塑造多元文化遊憩主題，配合金門每年 4 至 5 月藍眼淚景觀旺季，推動季定遊程，並以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為載體，結合搖櫓或其他水上設施，以帶動金門向來缺乏之套裝旅遊，提升夜間觀光經濟效益，爰推動規劃料羅灣側翼戰術佈局海岸防線軍事文化景觀活化計畫，並辦理新湖漁港小艇坑道環境修復再利用工程採購，契約金額 3,61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工程工址尚非 110 年度金門縣觀光景點修繕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履約範圍，逕委託該開口契約承攬廠商辦理，有欠妥適；2. 未依補助機關函知應辦事項，將契約變更設計修正案送中央審查委員審查，且漏未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3. 多項工程材料欠缺施工檢驗紀錄文件、現場工程品管查驗情形，有待釐清；4. 尚未研訂完工後營運計畫，影響完工設施如期開放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爭取補助預算及採購招標時效，函請當年度開口契約設計廠商啟案辦理規劃設計，為避免類此情事爭議產生，爾後注意檢討改進；2. 經洽詢國土管理署表示，應於計畫工程結算前提報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已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檢送相關資料同意備查在案；因未諳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將加強人員教育訓練，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3. 廠商與監造單位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材料及施工檢驗，部分檢驗報告未經監造單位審認符合契約規定，及工程逾期違約金，已依契約規定於廠商工程費尾款請領一併扣罰；4. 已研議徵詢地方潛在業者營運意見及投標意願，以結合水上活動及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坑道場域體驗遊程，推動海洋永續生態旅遊。

**(二十二) 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酒品市場，惟久儲庫房酒品存貨未銷售數量頗多，增加庫儲管理壓力，甚有保存不善致包材破損，無法銷售須重工改製，有待研謀妥處。**

金酒公司為推銷金門高粱酒市場，每年均產製各類酒品，包括 38 度、46 度、53 度、56 度及 58 度等高粱酒品，以滿足消費市場需求，截至 113 年底製成品（酒品）存貨計 673 萬餘瓶，金額 12 億 2,810 萬餘元。經查營運管理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酒品存貨計 673 萬餘瓶，其中置存於庫房逾 10 年者，計有 56 度 0.6L 舊陳年高粱酒等 11 萬餘瓶，金額 6,680 萬餘元，復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該公司函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同意報廢重工改製者計 5 萬餘公升，金額 1,178 萬餘元，係酒品儲存於庫房期間包材破損或製造日期不清等無法銷售，該公司未能切實控管倉儲環境，致龐鉅金額酒品包材受損須重工改製，亟待積極去化久儲未銷售之酒品，以增加營業收入，提升公司營運效能；2. 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之三節家戶配售酒庫存量，計有 20 萬 576 瓶，仍滯存於庫房，市值 8,023 萬餘元，其中近 3 年度未能配售數，分別為 4 萬 4,436 瓶、6 萬

1,271 瓶及 5 萬 7,526 瓶(表 12)，各年度家戶配酒，因標示年度不同及產製風味不一，無法以新年度名義再度配售，致滯存於有限之庫房空間，增加庫儲管理壓力，尚待研謀妥處去化庫存酒品；

3. 金酒公司 108 年度向金門縣政府租用之 63-8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2 萬 7,076 平方公尺，每年租金 2,301 萬餘元，其中尚有面積 9,360 平方公尺空地原規劃興建包裝工廠，每年租金 795 萬餘元，惟因該工程經費龐鉅已於 112 年 4 月間撤案，該公司未另案規劃用途，致土地長期

表 12 三節配售酒滯存庫房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瓶

年度	酒品名稱	售價	數量	金額
合計			200,576	80,230
小計			9,086	3,634
109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春節)	0.4	712	284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端午節)	0.4	7,466	2,986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中秋節)	0.4	908	363
小計			28,257	11,302
110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春節)	0.4	3,951	1,580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端午節)	0.4	16,861	6,744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中秋節)	0.4	7,445	2,978
小計			44,436	17,774
111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春節)	0.4	8,409	3,363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端午節)	0.4	6,247	2,498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中秋節)	0.4	29,780	11,912
小計			61,271	24,508
112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春節)	0.4	15,241	6,096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端午節)	0.4	24,648	9,859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中秋節)	0.4	21,382	8,552
小計			57,526	23,010
113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春節)	0.4	7,485	2,994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端午節)	0.4	22,388	8,955
	53 度 1.0L 特選高粱酒 (中秋節)	0.4	27,653	11,061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閒置雜林叢生，有待檢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研謀妥處。據復：1. 已每月統計 3 年以上低週轉酒品庫存數據，提供各銷售通路評估去化可行性，並透過現有通路辦理活動檔期與酒展促銷及搭配暢銷酒品組合銷售等活動，逐年去化低週轉酒品；2. 為有效緩解倉儲壓力，將積極研謀三節配售酒庫存去化方式，如提供金門縣政府相關單位公務價購；3. 已於 114 年度編列 623 萬元經費辦理包材庫地坪改良工程，以混凝土整平土地，以增加酒瓶儲放空間，紓解包材倉庫儲放壓力。

**(二十三)配合中央推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強化金門縣海岸管理及環境維護工作，並受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委託代辦金門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惟自辦監造未落實品管查驗影響工程品質，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海岸線總長度約 136.09 公里，整體海岸曲折多岬灣，大多仍能保持自然優美景觀，依據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縣內海岸地區尚無依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及第 14 條規定劃設為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金門縣政府推動金門縣海岸管理及環境維護工作，於 110 至 113 年期間受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委託代辦各年度金門縣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之預算編製、採購發包、施工監造及驗收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為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允宜儘早規劃啟動在地海岸資源調查，檢視當前面臨議題與尋求在地

資源協力解決，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2. 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各年度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採購，未切實查核及清點廠商履約派駐待命及實際出勤人員、機具與耗用工時，作為給付契約價金之審查依據；3. 搶修工程施工產出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未確實督導廠商依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提報合法收容場所及取得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逕給付廢土清運費，與契約規定未合；4. 自辦監造海岸緊急搶險（修）工程，未依契約規定督導廠商提送施工計畫，且未落實辦理現場監造查驗工作，影響工程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逐步建立海岸資源基本資料，連結回饋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建置海岸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計畫成效；2. 已要求廠商每日填寫施工日報表，另不定期派員巡視並製作「搶險搶修查核紀錄表」，核實記錄廠商實際派工及人員出勤情形；3. 經檢討廠商未提出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已函請廠商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繳回廢土清運費 9 萬 6,800 元；4. 已依緊急搶險（修）工程主要工項性質，製作混凝土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作為自辦監造工程案件現場查驗使用，另已請 113 年度緊急搶險工程承攬廠商補送施工計畫，據以施工。

**（二十四）為加強道路用地維護管理，訂定年度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不定期派員現地巡查，惟間有部分土地遭他人長期占用迄未排除，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公有土地管理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制定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截至 113 年底止，由工務處經管屬於道路、公園及綠地用途之國有及縣有土地，分別為 1,836 筆及 2,421 筆，其中屬於道路用地者，分別為 1,734 筆及 1,641 筆，計 3,375 筆，為落實公用財物管理維護工作，確實掌握道路土地使用動態及有效運用，爰依金門縣縣有財產產籍管理要點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訂定各年度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並就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等不動產之帳務、使用及保管維護、財產增減及產籍登記等項目，實施不定期派員檢查，其中道路用地部分，於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辦理道路土地巡查工作，各年度完成巡檢之道路用地分別為 252 筆、288 筆、363 筆及 370 筆，占各年度經管道路用地筆數之比率介於 10.77%至 11.47%之間（表 13）。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管部分國有土地遭民眾長期占用並劃設停車位，迄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排除占用及要求占用人返還；2. 部分公有土地尚未依使用目的完成開發，允應加強管理，避免遭他人占用，並積極研擬提升公產使用效益；3. 部分公

**表 13 金門縣政府經管道路用地及巡查情形**

單位：筆、%

年度	經管道路用地			巡查情形	
	合計	國有	縣有	巡檢數	比率
110	2,224	1,491	733	252	11.33
111	2,510	1,730	780	288	11.47
112	3,369	1,730	1,639	363	10.77
113	3,375	1,734	1,641	370	10.96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土地尚無盤點及實地巡查紀錄可稽，土地管理作業未臻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經辦理現地勘查確認違規占用商家已歇業，已協調相關單位塗銷案內違規劃設之停車位格線；  
2. 加強不定期巡查尚未依使用目的開發土地，避免民眾持續違法占用；3. 後續逐步檢討增加巡查人力，妥適研擬各年度道路用地盤點及巡查範圍，落實公有土地管理維護作業。

**(二十五) 為改善公共運輸環境，配合中央機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民眾搭乘公車量能呈下降趨勢，且電動公車占比未達計畫目標，又逾五成車輛未裝置行車警示系統，有待研謀改善，以優化公共運輸服務。**

金門縣政府配合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持續填補公共運輸服務缺口、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等，以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增進民眾搭乘意願，近4年度(110至113年度)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6億4,646萬餘元，其中中央核定補助款3億2,619萬餘元，該府自籌款3億2,026萬餘元，累計編列預算6億3,998萬餘元，執行數6億3,154萬餘元，執行率98.68%。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金門縣政府持續增闢市區公共運輸路線，核定路線數自109年度之28條提升至113年度之35條，惟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下同)，公車營運發出總班次數分別為16萬餘班次、14萬餘班次及10萬餘班次，呈逐年下降趨勢，減幅達32.89%；又各該年度公車載客總延人公里數分別為3,348萬餘延人公里、2,811萬餘延人

公里及1,954萬餘延人公里(表14)，亦呈逐年下降趨勢，減幅達41.63%。另查截至113年12月底止，電動車輛占比仍未達預期計畫績效指標，有待輔導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透過路網調整檢討站點

**表 14 近 3 年度金門縣公路公共運輸辦理情形**

單位：條、班、延人公里、輛、%

項次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公車路線總數	28	35	35
2	公車總班次數	161,305	142,293	108,257
3	公車載客總延人公里數(註1)	33,488,574	28,115,250	19,548,764
4	公車車輛數(A)	79	79	88
5	未具跟車距離過近警示系統功能等安全輔助系統車輛數(B)	76	61	50
6	未具跟車距離過近警示系統功能等安全輔助系統車輛占比(B/A×100)	96.20	77.22	56.82

註：1. 延人公里係指公車人數與其行駛公里相乘積之總和。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門縣政府提供資料。

等方式，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並加強汰換老舊車輛作業，以增進公共運輸環境品質；  
2. 金門縣近3年度營運公車數量分別為79輛、79輛及88輛，惟查各該年度有逾5成公車仍未裝置跟車距離過近、車道偏移偵測警示系統功能等安全輔助系統(表14)，亟待督導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裝置相關行車安全設備，俾降低行車事故發生機率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1. 為增進民眾搭乘公共運具，將配合中央相關計畫研提符合民眾搭乘需求方式，以提升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意願；另為提升市區客運電動車輛比率，將積極督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加強汰

舊換新，購置新電動公車；2. 將督促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於後續汰換購車時積極洽商裝置相關行車安全設備，以降低行車事故發生機率，保障民眾乘車安全。

### **(二十六) 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以減少環境污染，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用戶接管及施工管理間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為發揮金門地區整體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效益，規劃辦理「金門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除延續第三期未完成部分，並配合金門地區人口成長擴建金城、太湖及東林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處理容量，持續對金門各鄉鎮進行用戶接管工程，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至 114 年底接管普及率達 40.81%。其中金城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金沙鎮第六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暨自來水管線汰換及電力管線預埋工程契約金額分別為 1 億 6,242 萬餘元及 2 億 1,269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將餐飲業及旅館業用戶設置油脂截流器及接管情形列冊送機關統一管理；2. 管線行進路線為私有地，施工廠商未報請監造單位現場會勘，即先行施作污水管線，經土地所有權人反映後拆除，造成不經濟支出；3. 未將住戶雨污水混接管情形造冊送機關列管；4. 承商污水下水道連接管自主檢查表所載高程有異常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有關工程轄區內之餐飲業及旅館業用戶設置油脂截流器及接管情形，已督促承商加強依規定列冊報該府統一管理；2. 已拆除管段設施，依工程契約規定，屬施工廠商施工前調查不詳實所致，不予計價 11 萬 2,464 元；3. 已督導承商加強彙整住戶雨污水混接資料，依規定列冊報該府統一管理；4. 已依契約相關規定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違約金計 3 萬元。

### **(二十七) 為完善金城鎮外環道路人行步道動線及提升金城地區自然村聯外道路服務品質，辦理民族路及金山路道路整建工程，惟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影響達成預期效益，允宜檢討改善。**

金門縣政府鑑於金城鎮民族路為金城鎮主要外環道路之一，結合城鎮之心計畫重新檢討道路暨排水功能配置，以完善連續之人行步道動線，又金山路為金城地區自然村重要聯外道路，因年久失修，鋪面已多處劣化破損，且長期沉陷影響用路人安全，為提升人行道及行車道路服務品質等，爰辦理金城鎮民族路（稅務局至西海路三段）排水、污水暨道路改善工程及補助金城鎮公所辦理金山路（歐厝路口至珠山路口段）道路改善工程等 2 案採購，契約金額分別為 3,622 萬元及 1,087 萬元，各於 113 年 8 月 7 日及 12 月 5 日竣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施工廠商尚未繳交已完成原結構物拆除回收鋼鐵剩餘價值；2. 部分路段道路及人行道已開放通行先行使用，遲未辦理部分或分段驗收；3. 預鑄緣石材料未依契約規定辦理抗彎破壞載重試驗；4. 未妥予監督設計廠商進行路面損壞樣態分類並提出妥適路面改善方案；5. 未及早協調管線單位進場施工，致道路改善工程開工後因管線單位持續施工而停工；6. 未依補助執行規定先提報國土署辦理設計審議作業，即逕行辦理發包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促請施工廠商繳回鋼鐵

剩餘價值 1 萬餘元，類案工程拆除剩餘有價物料須變賣回收者，將請監造單位協助確實記錄管制；2. 為降低對民眾生活影響，後續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確認設施安全無虞後，再開放通行使用；3. 設計單位誤植圖說，將無須辦理之材料試驗仍列入契約施工規範試驗項目，已納入變更設計並檢討設計扣點；4. 因財政困難及中央補助經費未如預期，經檢討就損壞嚴重且易修復之路面先行改善，後續再就各種路面破壞樣態進行分類提出妥適改善方案；5. 因管線單位工程量有限，延遲進場施工，爾後開工前儘早溝通協調管線施工期程，避免長期停工；6. 為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於期限內完成採購決標，爰於規劃設計審議核定前公告招標，已依審議會審議意見辦理變更設計，未來注意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二十八) 訂定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規範，保障政府債權，惟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方式列帳，且部分罹於時效債權憑證尚未辦理註銷，又部分單位未落實填報查核清冊，致主責單位未能確實掌握憑證清理情形，有待檢討相關機制並督促切實依規定辦理，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金門縣政府為加強管理債權憑證，訂定金門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會計報告平衡表計列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 63 元(1 元代表 1 案)。經查債權憑證管理情形，核有：1. 該府 113 年 12 月份會計報告之平衡表備註保管品「債權憑證」科目以債務人為計列基礎，未依該府各單位移送執行後取得之債權憑證案件數列帳，衍生「債權憑證」科目列數與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實際數量存有差異，未能有效管控案件之數量及可再移送年限，允宜研謀改善債權憑證列帳機制，及檢討釐清各單位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數，以提升債權管理效率；2. 部分債權憑證迄 113 年底止已逾行政執行期限，惟尚未辦理註銷，允宜督促相關單位檢討依規定適處，另將逾行政執行期限之債權憑證抽存裝訂成冊歸檔，避免與具追償效力之債權憑證混淆，影響後續清理債權作業之進行；3. 部分單位未按該府財政處擬具之查核清冊格式，落實填列其保管債權憑證歷年查調財產及移送執行之清理結果，致難以釐清各該單位有無妥適清理，又迄 113 年底止，各該單位保管之債權憑證多數已逾 10 年行政執行期限，允宜督促妥為釐清，俾強化債權憑證管理效能，有效維護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釐正債權憑證案件數，爾後依規定辦理列帳作業；2. 將督促承辦人員檢討已屆期之保管債權憑證辦理註銷；3. 將每年定期通知承辦人員釐清其經管債權憑證之查調財產及移送執行情形，強化債權憑證管理機制，以提升債權管理效能。

## **六、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4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1 項(表 15)，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4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b>仍待繼續改善</b>	
(一) 賡續推動各項建設及福利措施，致力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連年收入不敷支應所需支出，縣庫難以增裕，又應付保留金額仍鉅，及社會福利與教育面向考核成績退步，未能獲配獎勵金，允宜落實財政紀律，嚴格控制收支短絀，並強化預算資源有效運用，及提升考核成績，以促進縣政永續發展。	因縣庫收支仍呈短絀，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之次低，又結轉以後年度執行應付保留數仍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
(二) 積極爭取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各項施政計畫經費，提升縣民生活品質，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致保留金額龐鉅；或未妥適評估業務需求，致賸餘數比率偏高；間有公共設施建置完成後，使用率或效益未及預期，亟待檢討改善。	因 113 年度部分計畫仍或有進度落後，衍生鉅額經費保留，或有經費賸餘比率偏高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三) 開發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集結金門特色產業並推動地區特產結合觀光發展，惟未務實進行用地、軍事遺址調查與評估，致延宕整體計畫執行進度及工程發包時程；工程回填區發生嚴重沉陷，恐影響民間產業興建廠房之安全疑慮；招商審查期程冗長，且招商作業未盡周延，不無影響民間產業建廠營運規劃及地方經濟發展，亟待研謀改善。	因整體工程及招商進度嚴重延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 辦理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推動停減抽地下水，保育地下水源，惟未積極辦理各項地下水井管理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地下水保育成效。	因仍未切實依「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具體改善潛在大用水戶清查與管制工作，及水權人未將全年之逐月用水情形填具用水紀錄報查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為落實人力精簡政策，召開編制外人員預算員額核編會議，惟部分機關約用人員預算員額仍連年有空缺未調減，允宜研酌適時建立人力運用成效檢討機制，俾供核編及檢討減列員額之參據，以達成約用人員零成長之政策目標。	
(二) 為遵循財政紀律，重新檢討已核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適切性，抑減支出成長，惟計畫審議時未審慎考量整體施政之財務規劃及推動計畫之可行性，計畫核定後始以無中央預算挹注、無急迫性及避免未來設施閒置等為由，暫緩推動或重新調整執行策略，又對計畫執行有嚴重落差或潛藏無法如期達成之風險者，尚乏有風險預警功能及具體退場策略，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三) 縣營事業單位致力改善產銷效能，惟部分單位營運成效有待提升，亟待督促研謀改善，以增加營業利益。	
(四) 為拓展大陸與國內酒品市場，成立金酒廈門公司及國內各分公司，惟大陸銷售通路未如預期，酒品存貨未能適時去化，致減少營業收入及增加庫存成本，且國內銷售據點之銷售業績未達預期；另未能確實管控包裝材料採購數量，致滯存於庫房多年未使用，須辦理報廢，徒增營業損失，有待研謀改善。	
(五) 為拓展海外市場，積極參加國際烈酒大賽，已連續 8 年獲大獎肯定，惟未有效掌握消費者分布、流向及酒品消長趨勢，致國外地區銷售實績尚待提升；又活化軍事坑道作為儲酒與觀光場域，惟維護管理機制未盡完善，及部分坑道仍未完成建置計畫致未啟用，或整修完成卻閒置未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六) 辦理金門酒廠釀酵大樓新建工程，增加產能及提升製酒品質，惟工程初驗之缺失遲未改善，衍生履約爭議，肇致完工後逾 2 年仍未能使用，亟待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七) 興辦金門工商休閒園區第一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工程(含三年試運轉)，將納管處理園區營運所產生之污水，惟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規劃設計污水處理功能，致無法審查通過水措計畫及取得許可證(文件)辦理營運；又未辦理操作運轉及維護管理之查驗、考核及評鑑作業，未能充分掌握實際維護運轉情形與污水處理實效，亟待研謀改善。	

表 15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八) 積極盤整並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之烈嶼鄉公共建設，辦理金門大橋展示館及烈嶼端轉運場站等工程，惟考量財政負擔而終止委託契約，事後整合設施功能又重新啟案辦理，肇致原規劃設計成果無法使用及延遲地方建設發展進度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九) 興建公共停車場改善停車問題，惟重新規劃金沙國小停車場興建規模，停車位大幅縮減，未研擬停車位不足之應變措施，及配合提高停車營運目標；興建地下停車場計畫撤案後，替代方案一再變更或暫緩推動，已完設計成果擱置不用，致徒增行政作業及公帑支出；間有停車場設置電動汽(機)車專用停車位比率偏低，及預留供(儲)電等相關設施未達規定比率，允宜檢討改善。	
(十) 為降低資安風險，辦理各項資安防護措施，惟部分機關之資訊資產尚未全面導入 VANS，且未確實稽核各機關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又部分新任資通安全人員尚未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評量證書等情，尚待檢討改善，以強化政府整體資安防禦能力。	
(十一) 賡續配合中央辦理畜牧管理相關計畫，促進禽畜產業發展，惟部分飼養戶達畜牧場登記飼養規模尚未登記，或飼養數量已逾處登記證所載規模更登記，又縣內屠宰之禽肉未標示屠宰處所，無法辨識有無違法屠宰行為，及久未辦理家禽屠宰處所檢查，禽肉衛生管控未臻健全等情，均待檢討研謀改善。	
(十二) 為確保家畜運銷秩序及協助解決地區牛隻屠宰問題，設立金門縣肉品市場、烈嶼屠宰場及金門縣牛隻屠宰場，惟各場使用管理規範尚未訂定或修正，且未查核各場財產管理情形等情，亟待研謀改善，俾健全場務管理。	
(十三) 為維護金門縣環境生態，委外辦理外來入侵種移除工作，惟於繁殖期開始後甫辦理招標及移除作業，恐影響移除成效，又未要求廠商詳實製作移除工作紀錄，及未訂定外來入侵種移除後之最終處理作業規範等，均待檢討改善。	
(十四) 持續辦理地區公民營事業機構擴充生產設備及政策性輔導對象申貸業務，促進地區經濟建設發展，惟主要營運項目之貸款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及基金資金滯存於外幣存款產生未實現兌換損失，允宜研謀改善。	
(十五) 為照顧所屬公教人員生活，辦理輔購住宅及福利互助業務，惟相關法令條文內容與實務現況未符或未臻周延，長期仰賴縣庫財源支應福利互助支出，有失互助合作精神，及申請購置住宅貸款之資格證明文件未臻完備，亟待檢討改善。	
(十六) 因應縣內電動汽車增長趨勢，逐步設置充電專用停車位，惟設置數量尚未符合法定比率，亦未研訂使用規範及公開停車位為與充電設備期程，又公務電動汽車推廣數量甚少，且未妥為規劃全數汰換期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使用環境及完善管理機制，落實金門低碳島目標。	
(十七) 辦理交通控制系統建置計畫，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惟間有路側設施尚待設置，部分績效指標未達預期目標值，及驗收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提升整體交通管理效率。	
(十八) 設置航空站及碼頭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客旅遊資訊與諮詢服務，惟營運管理廠商之服務人員，未具備英日語外之其他外語解說能力與熟諳手語，且廠商每季辦理教育訓練未提供英日語訓練課程，有待周延契約規範並落實執行，以建構友善旅遊環境及提升服務品質。	
(十九) 推動配電系統線路地下化，減少颱風期間發生斷電情事及降低搶修經費，惟未充分掌握台電公司年度配電線路地下化工程執行情形、間有未追蹤台電公司收取供電線路遷移費用後之線路地下化進度及未積極整合道路工程架空配電線路地下化，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配電系統地下線路比率。	
(二十) 辦理金湖鎮環島南路三段(尚義至成功海灘)道路路平工程，改善多處路面劣化破損，惟採購議價、驗收存有缺失，且未驗收合格即開放使用，有欠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二十一) 辦理金門 134 高地暗空園區環教及觀星主題園工程，活化再利用閒置營區，惟驗收合格迄 113 年 3 月底止已逾 7 個月，仍未開放使用，有待檢討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益。	